

牧

鑑





牧鑑卷一

明 汀郡楊 昱東谿輯

治本一

治本君子之身是也。身一也。有化所資以立者。有政所由以成者。化所資立曰德。政所由成曰才。古人推準動化。得此而已。然古人邈矣。簡策有幸存而未泯者。庸可不盡心乎。敬稽經訂傳。得若干條。列爲八目。以備治本之鑑。曰。學問。克勵。采納。所以兼資乎二者。曰。心術。器度。言貌。服御。所以成德。曰。才識。所以廣才。近世君子。行有幾乎此者。各附其後。世與有其責者。能條而鑑之。會以平昔所講。澄源立道之功。則古人出治之本。其在我矣。

學問一之一 共十 六條

孔子曰。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說命曰。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非說攸聞。周官曰。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

又曰。不學牆面。莅事惟煩。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

右上一
五條

于定國爲廷尉。乃迎師學春秋。備弟子禮。

柳仲郢三爲大鎮公。退必讀書。手不釋卷。

吳奎初爲小吏。晝則治公事。夜輒讀書不寐者二十餘年。

李初平守郴。濂溪爲郴令。初平知先生之賢。與之語。歎曰。吾欲讀書何如。先生曰。公老無及矣。某請爲公言之。於是日聽先生語。二年果有得。

馬伸在官。晨興必整衣冠。端正坐讀中庸一過。然後出視事。

李方子爲泉州觀察。推官適直德秀來爲郡。以師友禮之。郡政皆咨焉。暇則辯論經訓。至夜分不倦。

右中
六條

朱子曰。人在官。固當理會官事。然做得好官。須是講學立大本。則有源流。若只要人道是好官人。今日做得一件。明日又做得一件。卻窮了。

呂氏本中曰。事有當死不死。其誥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

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當。皆不知義命輕重之等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委質事人者。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

有所養也。

齊東張氏曰。士當求進於己。而不可求進於人。所謂求進於己者。道術學業之精是已。所謂求進於人者。富貴利達之榮是已。

又曰。吏人以法律爲師也。魏相所以望隆當世者。漢家典故無不悉也。凡學仕者。經史之餘。若國朝以來。典章文物。亦須備考詳觀。一旦入官。庶不爲俗吏所遷也。

河東薛氏曰。爲政須通經。有學術。不學無術。雖有小能。不達大體。

右下
五條。

心術一之二

共二十
一條。

乾文言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大學曰。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

又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

爲而已矣。

右上一條

張歐爲吏。未嘗言。按人專以誠。長者處官。官屬以爲長者。亦不大欺上。具獄事。可卻卻之。不可者。不得已。爲泣涕而封之。其愛人如此。

劉審交爲汝州防禦使。有惠政。卒。州民請留葬。許之。爲立祠。歲時享之。馮道曰。劉君爲政。非能減其租稅。除其徭役。但推公誠仁愛之心行之耳。此亦衆人所能。但衆人不爲。而劉君獨能爲之。故汝人愛之如此。王質通判蘇州。州守黃宗旦得鑄錢盜百餘人。以託公公曰。事發無跡。何從得之。黃曰。吾以術鉤出之。公愀然曰。仁者之政。以術鉤人置之死。而又喜乎。

明道先生爲令。視民如子。常於座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有愧於此。龜山曰。觀其用心。應是不到。錯決撻了人。

呂希哲爲人。事皆有長久之計。求方便之道。爲郡令。公帑多畜鮫魚諸乾物。及筭乾薑乾。以待賓客。以減鵝鴨等生命也。

晦庵先生爲守。懇惻愛民。如己隱憂。興利除害。惟恐不及。

右中六條

周子曰。治純其心而已矣。仁義禮知四者。動靜言貌視聽。無違之謂純。

程子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或問臨政無所用心。欲求於恕。何如。程子曰。推此心以行恕可也。用心求恕非也。恕己所固有。不待求而後得。舉此加彼而已。

呂氏本中曰。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

又曰。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耳。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朱子曰。古之聖賢言治。必以仁義爲先。而不以功利爲急。夫豈故爲是迂闊無用之談。蓋天下萬事。本於一心。而仁者。此心之存之謂也。此心既存。乃克有制。而義者。此心之制之謂也。誠使是說。著明於天下。則人人得其本心。以制萬事。無一不合宜者。夫何難而不濟。不知出此。而曰事求可功。求成。惟以苟爲一切之計而已。是申商。吳李之徒。所以亡人之國。而自滅其身。國雖富。其民必貧。兵雖強。其國必病。利雖近。其爲害必遠。顧弗察而已矣。

又曰。大率天下事。循理守法。平心處之。便是正當。如盜賊入獄。而加其桎梏。箠楚。乃其正理。今欲廢此。以誘其心。欲其恩於我。便是挾私任術。不行衆人公共道理。況恩旣歸己。怨必歸於他人。彼亦安得無忿疾於我耶。

西山真氏曰。爲政者。當體天地生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

又曰。諸葛武侯有言。吾心如秤。不能爲人作輕重。此有位之士。所當視以爲法也。

齊東張氏曰。赤子之生。無有知識。然母之者。常先意其所欲焉。其理無他。誠而已。誠生愛。愛生智。惟其誠。故愛無不周。惟其愛。故智無不及。吏於民。與是奚異哉。

河東薛氏曰。清心省事。居官守身之要。

右下十
一條

克勵一之三

共五
十條

大禹謨曰。慎乃有位。敬脩其可願。

又曰。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拂百姓以從己之欲。

伊訓曰。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恆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

周官曰。位不期驕。祿不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僞。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

又曰。功崇惟志。業廣惟勤。

君陳曰。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

小雅曰。嗟爾君子。無恆安處。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右
上
七
條

子罕爲司城時。人有得玉獻之者。卻弗受。獻者曰。以示玉人以爲寶也。故敢獻。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

孔奮爲姑臧長時。士多不脩節操。而奮力行清潔。爲衆所笑。或以爲身處脂膏。不能自潤。徒益辛苦耳。被徵。單車就路。姑臧吏民羌胡。相賦斂牛馬器物。追送一無所受。

楊震爲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懷金十斤以遺之。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曰。天知地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勸爲開產業。曰。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

楊秉震之子。歷豫。荆。徐。兗。四州刺史。計日受奉。餘祿不入私門。所至以廉潔稱。又性不飲酒。夫人蚤卒。不復娶。嘗從容曰。我不惑有三。酒。色。財也。

胡威。荊州刺史。質之子。爲徐州刺史。厲操清白。初質爲荊州。威往省之。家貧自驅驢。單行見父。告歸。父賜絹一匹爲裝。威跪曰。大人清白。未審於何得此。父曰。是吾奉之餘。以爲汝糧。威受之。質帳下都督。先威未發。請假還家。道要威爲伴。每事佐助。威疑而誘問之。旣知。乃取父賜絹謝之。後因他信具以白質。質杖都督一百。除吏名。其父子清白如此。

吳隱之守晉陵。在郡清儉。再刺廣州。賦貪泉詩曰。古人云此水一飲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清操愈厲。雖日晏歡。菽不享。非其粟。儻石無儲。不取非其道。及至廣州。妻齋沈香一片。隱之見之。投於湖亭。

之水。

王僧孺爲南海太守。外國泊物。高涼生口。歲數至。舊時州郡。就市回卽賣。其利數倍。歷政以爲常。僧孺歎曰。昔人爲蜀郡長史。終身無蜀物。吾欲遣子孫。不在越裝。竝無所取。

趙軌爲齊州別駕。其東鄰有桑。甚落其家。遣人悉拾還其主。後被徵。父老相送。揮涕曰。別駕在官。水火不與百姓交。不敢以壺漿相送。請酌一盃水奉餞。軌受飲之。後爲原州司馬。夜行。左右馬逸入田中。暴人禾軌駐待。明訪禾主。酬直而去。

江秉之歷典三邑。有能。補新安太守。所得悉散之親故。妻子常飢寒。有勸其營田。正色答曰。食祿之家。豈可與農人競利。在郡作一書案。去官留以付庫。

申徽爲襄州刺史。案牘無大小。皆自省覽。事無稽滯。吏不爲姦。時俗官人皆通餉遺。徽乃畫楊震像於寢室。以自戒。

劉懷慰爲齊郡太守。至郡不受禮謁。民有餉其新米一斛者。懷慰出所食麥飯示之曰。且食有餘。幸不煩此。

孔奐爲晉陵太守。清白自守。妻子竝不之官。曲阿富人殷綺。見奐居處儉素。乃餉以衣。奐曰。太守身居美祿。何爲不能辦此。但百姓未周。不宜獨享溫飽。勞君厚意。幸勿爲煩。

裴昭明爲長沙郡丞。遷始安內史。歷郡皆清勤。嘗謂人曰。人生何須蓄聚。一身之外。亦復何須。子孫若不

才我聚彼散若能自立不如一經故終身不事產業

蕭傲拜嶺南節度使南方珍貺叢夥不以入門家人病取槁梅和劑傲知趣市還之

裴寬爲潤州參軍刺史韋誥會休登樓見人於後圃有所瘞藏者訪諸史曰裴參軍居也與偕來問狀答曰義不以苞苴汙家適有人以鹿爲餉致而去不敢自欺瘞之誥嗟異引爲按察判官許妻以女

包拯知端州州歲貢硯前守緣貢率數十倍以遺權貴公命製者惟足貢額任滿不持一硯歸後知開封不可干以私京師爲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

趙抃爲益州轉運使蜀地遠民弱吏肆不法州郡公相饋餉公以身率之蜀風爲變後再知成都召還神宗曰聞卿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鶴自隨爲政簡易亦稱是乎

濂溪先生自少信古好義以名節自砥礪俸祿盡以周宗族奉賓友或無百錢之儲及分司歸妻子饗粥或不給亦曠然不以爲意也

自子罕至此皆勵於清者

柳公綽泊子仲郢父子五爲京兆再守河南皆不奏祥瑞非慶弔不至宰相第

唐介以言謫英州別駕改知復州未至召充言事御史帝曰知卿被謫以來未嘗以私書至京師可謂不易所守矣

呂希哲嘗云自少官守未嘗干謁人薦舉以爲後生之戒仲父舜從守官會稽人或譏其不求知者仲父

對辭甚好。勤於職事。其他不敢不慎。乃所以求知也。

自柳公綽至此。皆勵於慎者。

陶侃爲廣州刺史。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甕於齋外。暮運百甕於齋內。人問其故。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後爲荊州。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乃命取其酒器。痛博之具。投之江中。吏將則加鞭朴。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吾人當惜分陰。

韓琦鎮大名。魏之牒訴甚劇。而事小必親視之。雖在疾病不出。亦許通聞請命。而就決於臥內。後守鄉郡。簿書文檄。檢察研覈。莫不躬親。或曰。公位重年耆。朝廷賜守鄉郡以安養。幸毋親小事。公曰。己憚煩勞。吏民當有受弊者。且俸祿日萬錢。不事事。吾何安哉。

呂公著爲郡。率五鼓起。秉燭視案牘。黎明出廳。決民訟。退就便座燕居。如賓僚至者。毋拘時。以故郡無留事。而下情通。凡典六郡。以爲常。後雖高年。貴重不少替。

劉韜累歷大藩。事無巨細。必親臨之。至忘寢食。雖盛暑隆寒。不憚也。

真德秀知泉州。決事自卯至酉。或勸其嗇精神。公言。郡敝無力惠民。僅政平訟理當勉而已。

自陶侃至此。皆勵於勤者。

○右中二
十六條

程子曰。夫人之性。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爲甚。第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

而於道亦思過半矣。

山陰杜氏曰。作官第一清畏。無求人知。苟欲人知。同列不慎者。衆必譖己。爲上者。又不加察。適足取禍耳。但優游其閒。默而行之。無愧於心可也。

又曰。士君子作事行己。當履中道。不宜矯飾。矯飾過實。則近乎僞。

呂氏本中曰。當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事。則知所以持身矣。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以爲必不敗。持不敗之意。則無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又曰。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詐僞。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己。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也。

又曰。當官者。必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公事難決者。必沈靜思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惟不苟者能之。

朱子曰。守官只要律己公廉。執事勤謹。晝夜孜孜。如臨淵谷。便自無他患害。纔有所依倚。便使人怠惰放肆。不知不覺。錯做了事也。

又曰。仕宦只是廉勤自守。進退遲速。自有時節。切不可起妄念也。

又曰。作縣固非易事。然盡心力而爲之。必無不濟。今人多是自放懶了。所以一綱弛而衆目紊也。

又曰。初官僻縣。遽爲上司獎拔。於此可爲懼。而未可遽以爲喜。且當痛自檢飭。黽勉王事。謹終如始。不可便爲恣肆及萌躁進之心也。

又曰。官無大小。凡事只是一箇公。若公時做得來也。精采若小官人也。望風畏服。

西山真氏曰。當官者。一日不勤。則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人。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况其餘乎。今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宴游。則謂之風流閑雅。此政之所以疵。民之所以受害也。

臨川吳氏曰。予閒居。思天下之治法。以爲禹稷伊尹之志。苟得一縣。亦可小試何也。縣之於民最近。令之福惠所及最速。莫是官若也。而舉世瞽瞍。孰知其任之爲不輕。專務己肥。遑恤民瘠。壅闕吾君之德。使不得下達。愁怨之氣。瀰漫兩閒。以至上干陰陽之和者。十而八九也。聚羣羊而牧之。以一狼恣其啖食。何辜斯民。而至斯極。於斯之時。倏有人焉。尉愜其蘇息之望。則民之愛之也。烏得不如子之愛其父母哉。世固有廉者矣。其見不明。則爲吏所蔽。雖廉何補。亦有廉而且明者矣。其心不仁。則自謂無取於民。不眩於事。而深刻嚴酷。又縱其下。漁獵躡躑。略無惻隱之意。或其心雖仁。而短於剗裁。徒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仁而

不能故也。或其才雖能而意之所向不無少偏。終亦不免於小疵。能而未公故也。全此五善難矣哉。魯齋許氏曰。每臨事且勿令人見喜。既令人見喜。必是偏於一處。隨後便有弊。蓋喜悅非長久之理。既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便是得中。

齊東張氏曰。夫及物之心。人孰不有。第材質強弱不同。苟責其所短。痛自克治。則官無難爲。事無不集矣。弛緩克之以敏。浮薄克之以莊。率略克之以詳。煩苛克之以大體。苟不度所任。一徇己之偏而處之。鮮有不敗者矣。

又曰。爲政不難於始。而難於克終。初焉則銳。中焉則緩。末焉則廢者。人之情也。謹終如始。故君子稱焉。河東薛氏曰。處事最當熟思。緩處熟思。則得其情。緩處則得其當。

右下十
七條



牧鑑卷二

器度一之四

共二十條

坤、大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泰、九二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君陳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

右三條

卓茂爲密令，寬仁恭愛，恬蕩樂道。自束髮至白首，與人未嘗有爭競。鄉黨故舊，雖行能與茂不同，而皆愛慕欣欣焉。初爲令，有所廢置，人皆嗤其不能。河南郡爲置守令，茂不爲嫌，治事自若。

婁師德深沈有度量，其弟守代州。師德教之耐事，弟曰：人有唾面，潔之乃已。師德曰：未也，潔之是逆其怒，正使自乾耳。

韓琦爲開封推官，理事不倦，汗流浹背。府尹王博文，大器重之，曰：此人要路在前，而治民如此，真宰相器也。後鎮魏，朝城令解一卒，悖罵己者，公問伏罪，卽於狀後批處斬，從容平和，略不變色。文潞公鎮魏時，復有解卒如前者，公震怒，問之伏，亦判處斬，以此見二公之量不同。如公則彼自犯法，吾何怒之有，不唯學

術之妙。亦天資之高耳。

吳長文子璟。素以堅挺有節槩稱。韓魏公亦稱之。及幕府有缺。或有以璟爲言者。公曰。此人氣雖壯。然包蓄不深。發必暴。且不中節。當以此敗。踰年。璟敗。皆如其言。

張詠鎮蜀。當遨遊時。士女環左右。終三年。未嘗回顧。此重厚可爲薄末之檢押。

杜衍有門生爲縣令。公戒以韜晦。無露圭角。毀方瓦合。求合於中可也。門生曰。公平生以直亮忠信取重於天下。今反誨某以此何也。公曰。某歷任多。歷年久。上爲帝王所知。下爲朝野所信。故得以伸其志。今子爲縣令。卷舒休戚。係之長吏。若不奉知。子烏得以伸其志。子所以欲子毀方瓦合。求合於中也。

右中
六條

程子曰。欲當大任。須是篤實。

又曰。量隨識長。亦有人識高。而量不長者。是識實未至也。

又曰。惟知道者。量自然宏大。

又曰。聖人之量。道也。常人之量。天資也。天資之量。須有限。

朱子曰。須是心度大方。包裹得過。運動得行。

呂氏本中曰。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曰。忍事敵災星。杜詩曰。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

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醞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

齊東張氏曰。凡在官當知榮辱相倚伏。得失相勝負。成敗相循環。雖天地之運。陰陽之化。物理人事。莫不皆然。然處之不以道。則纖毫之寵必搖。而一唾之辱必挫矣。故君子於外物重輕。皆所不恤。顧在我者何如耳。使其有可辱。雖不加譴。君子恆以爲不足。使其無可辱。雖置之死地。君子恆以爲有餘。自昔聖賢。不幸橫罹禍患。恬然不易其素者。灼乎此而已。苟惟能處榮而不能處辱。惟能安順境而逆境不能。一朝居欲望其臨政有餘爲難矣。

河東薛氏曰。爲官最宜安重。下所瞻仰。

又曰。接物大宜含宏。如行曠野。而有展步之地。不然太狹。無自容矣。

又曰。人有才而露。只是淺。深則不露。方爲一事。卽欲人知。淺之尤者。

右下一條。

才識一之五

共十
九條。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

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慙。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浸潤之譖。膚受之慙。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

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
離。大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明夷。大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右上一條。

傅翮爲吳令。別建康令孫廉。廉因問曰。聞丈人發姦。擿伏。惠化如神。何以致此。答曰。無他。惟清而勤。清則憲綱自行。勤則事無不理。憲綱行。則吏不能欺。事自理。則物無凝滯。欲不理得乎。

呂元膺守岳陽。因出遊。見有喪輿。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而隨。公曰。遠葬則奢。近葬則省。此姦詐也。因令索之。棺中皆兵器。欲謀過江掠貨。更有同黨數十。集彼岸。併擒付法。

張詠知江甯。有僧陳牒給憑。公據案熟視。久之。判司理院。勸殺人賊。郡僚不曉其故。公乃召僧問。披剃幾年。對曰。七年。曰。何故。額有巾痕。即自首伏。乃一民與僧同行。道中殺之。以其度牒自剃爲僧。

莊遵爲揚州刺史。巡行都內。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遭火燒死。遵疑焉。令吏守之。有蠅集尸首。乃披髻視之。得鐵釘焉。問知此婦與姦夫共殺其夫。

明道先生於天下事。雖萬變。交於前。而燭之不失毫釐。權之不失輕重。蓋其所知上極堯舜三代之治。下至行師用兵。戰陣之法。皆造其極。外之夷狄情狀。山川道路之險易。邊鄙防戍斥候控制之要。靡不究知。吏事操決。文法簿書。又皆精密詳練。宰晉城日。秩滿。代者且至。吏夜扣門。稱有殺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

此誠有則某村某人問之果然家人問何以知之曰吾常疑此人惡少之弗革者也

段少連爲兩浙轉運使舊使者所至郡縣索簿書不暇彈閱委之吏胥吏胥持以爲貨少連命縣上簿書悉緘識遇閒指取一二自閱摘其非者按之不及閱者全緘識以還由是吏不能爲姦而州縣簿書莫敢不治

陳良翰爲邑事至多得其情或問其故公曰吾何術第公吾心使如虛室懸鏡而物之至者妍醜自別耳陸九淵知荆門境內官吏之貪廉民俗習尙之善惡皆素知之有人訴殺其子者九淵曰不至是及追究其子果無恙有訴竊取而不知其人九淵出二人姓名捕之訊之伏辜盡得所竊物還訴者且宥其罪使

自新

右中
八條

程子曰人以料事爲明便駸駸入逆詐億不信去也

又曰人於天理昏者只爲嗜欲亂著他莊子言其嗜欲深者其天機淺此言卻是

張子曰心虛則公平公平則是非瞭然易見當爲不當爲之事自知

朱子曰事變無窮機會易失酬酢之間蓋有未及省察而謬以千里者是以君子貴明理也理明則異端不能惑流俗不能亂而德可久業可大

西山真氏曰傳曰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

齊東張氏曰。古人云。多筭勝少筭。少筭勝無筭。不特用兵爲然。一役之修。一宴之設。一獄之典。誠能思慮周詳。繁略畢舉。則民之受賜不淺矣。右下六條。

言貌一之六 共二十

三條

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周官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板曰。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

抑曰。訐謨定命。遠猶辰告。

表記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善。則爵之。

抑曰。敬慎威儀。維民之則。

北宮文子曰。有威可畏之謂威。有儀可象之謂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右上一八條。

卓茂哀平。閒爲密令。遷京部丞。雅實不爲華貌。口無惡言。

劉寬溫仁多恕。雖倉卒未嘗疾言遽色。

王茂性寬厚。居處方正。在一室衣冠儼然。雖僮僕莫見其惰容。張巡由令歷守。雖厮養必衣冠見之。

柳仲郢以禮律身。居家無事。亦端坐拱手。出內齋。未嘗不束帶。包拯尹開封。天性峭嚴。不易言笑。人謂包希仁笑。比黃河清。

明道先生溫然純粹。終身無疾言遽色。龜山先生實似之。

黃龜年雖燕適。容必莊。坐必正。語必誠。以禮自防。雖僕妾不冠不見。

右中
八條。

張氏景暘曰。身者禮貌之郭郭。國家之張本。持之以敬則脩。從之以慢則敗。故必動容周旋中禮。雖言語亦不可輕忽。及穢惡罵人。無故叫笑。回斜轉視。其衣冠亦當正大儒雅。不可效輕佻子弟之樣。務使一身足爲一方之表率。儼然人望而畏之可也。

河東薛氏曰。有官君子於臨衆處事之際。當極其恭敬。不可有一毫傲忽之心。進退燕息之時。亦當致其嚴肅。而不可有頃刻褻慢之態。

又曰。輕言戲謔最害事。蓋言不妄發。則言出而人信之。苟輕言戲謔。後雖有誠實之言。人亦不之信矣。又曰。常默最妙。己心既存。人亦生敬。

又曰。接下貴簡。不可一語冗長。

又曰。處事了。不形於言。最妙。

又曰。處大事。不宜大厲聲色。付之當然可也。右下七條。

服御一之七 共二十
三條

孔子曰。禹。吾無閒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閒然矣。

少儀曰。衣服在躬。不知其名爲罔。

又曰。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右上一三條。

季文子相宣成。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仲孫它。病其不爲國華。文子曰。吾觀國人之父兄。食餽衣惡者。猶多矣。而我美妾與馬。無乃非相人者乎。且吾聞以德榮爲國華。不聞以妾與馬。文子以告獻子。獻子囚之七日。自是子服之妾衣。不過七升之布。馬餼不過稂莠。

晏子相齊。景公欲更其宅。辭。晏子如晉。公更之。反。既拜。乃毀之。如其舊。又朝乘敝車。駕駑馬。公見之。曰。何不任之甚也。對曰。賴君之賜。得以壽三族。及交游。臣得飽食暖衣。敝車駑馬。於臣足矣。公賜之輅車乘馬。三反不受。公不悅。趣召嬰。至。曰。夫子不受。寡人亦不乘。對曰。君使臣臨百官之吏。節其衣服飲食。以先國。

鬪文子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楚成王聞其朝不及夕也。每朝設脯一束。糗一筐。以羞之。至今令尹秩之王。每出文子之祿。必逃。止而後復。人謂文子曰。人生求富。而逃之何也。對曰。夫從政者。以庇民也。民多曠者。而我取富焉。是勤民以自封。死無日矣。我逃死。非逃富也。

羊續爲南陽太守時。權豪多尙奢麗。續深疾之。常敝衣薄食。車馬羸敗。以矯其弊。府丞嘗獻生魚。續受而懸于庭。丞後又進之。乃出所懸者。以杜其意。

董和爲成都令。蜀土富實。貨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媾葬送。傾家竭產。和躬率以儉。惡衣疏食。防遏僭踰。爲之軌制。所在移風變善。畏而不犯。

裴俠爲河北太守。躬履儉素。食唯蔬麥鹽菜。郡制供守。有漁獵夫三十人。役使民丁三十人。俠罷其漁獵。夫而收役使之庸直。爲官市馬。後馬蕃息。一無所取。

傅翽代劉元明爲山陰令。問元明曰。願以舊政告我。答曰。作縣令。唯日食一升飯。而莫飲酒。此第一策也。郭祖深爲南州校尉。公嚴清刻。常服布襦素衣。案食不過一肉。有老姥餉一青瓜。報一匹帛。後有富人效之。以徒鞭而徇衆。

崔郾歷鄂虢二州刺史。室處庫陋。無步廡。霖淖則容蓋。而履以就位。

賈敦頤爲滄州刺史。在職清潔。每入朝。盡室而行。唯敝車一乘。羸馬數匹。銜勒有缺。以繩爲之。見者不知其刺史也。

段秀實爲涇原節度使。奉身清儉。室無姬妾。非公會未嘗飲酒聽樂。

柳仲郢三爲大鎮。廢無良馬。衣不薰香。

范仲淹曰。吾遇夜就寢。卽自記一日飲食奉養之費。及所爲之事。果費與事相稱。則齟鼻熟寐。或不然。則終夕不能安眠。明日必求所以稱之者。

呂希哲在淮陽時。東萊公爲曹官。所居廨舍無几案。以竹縛架。上置書冊。器皿之屬。悉不能具。處之甚安。其簡儉如此。

晦庵先生提舉浙東。每出行皆乘單車。屏徒從。所歷雖廣。而人不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蒼黃驚懼。常若使者壓其境。右中十五條

涑水司馬氏曰。先公爲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柿、棗。殺止脯、醢、菜、羹。器用蠟漆。當時士夫皆然。人不相非也。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世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遠方珍異。食非多品。器皿非滿案。不敢會賓友。常數日營聚。然後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爲鄙吝。故不隨俗奢靡者鮮矣。嗟夫。風俗頹弊如此。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東萊呂氏曰。古人自奉簡約。類非後世所能及。如飲食高下。自有制度。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此猶是極盛時制度也。大抵古人得肉食者甚少。如食肉之祿。水皆與焉。肉食者菜

之肉食無墨。此言貴者方得食肉也。比之後人。簡約甚矣。

魯齋許氏曰。天地閒。為人爲物。皆有分限。分限之外。不可過求。亦不得過用。暴殄天物。得罪於天。爲政準則曰。居官不得作意。營辦奇麗之服。嗜好鮮腴之味。如此則姦民猾吏。多方覓致。以爲酌餌。而一

任之閒。爲其所制。莫敢誰何矣。閨門尤宜謹戒。此不知作書人名。故姑以書名。

廣昌何氏曰。居官須要淡薄。若欲美食美衣。則俸祿有限。必至於貪財。財唯富家所有。若一受之。則畏其言告。必委曲以順其情。凡有催科詞訟。相連必至。放富差貧。顛倒曲直。神怒人怨。必由於此。災禍之至。其

能免乎。右下五條。

采納一之八 共十條

仲虺之誥曰。好問則裕。自用則小。

大禹謨曰。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

太甲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

君陳曰。圖厥政。莫或不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釋。

豐。六五曰。來章有慶譽吉。右上五條。

黃霸爲守吏民見者語次尋繹問他陰伏以相參考嘗欲有所司察擇年長廉吏遣行屬令周密吏出不敢舍郵亭食于道傍烏攫其肉民欲有詣府口言事者適見之霸與語道此後吏還霸曰甚苦食于道傍乃爲烏所盜肉吏大驚以爲知其起居所問毫釐不敢隱岑熙爲魏郡太守招聘隱逸與參政事無爲而化

龐參爲漢陽太守郡人任棠有奇節參到先候之棠不與言但以薤一大本水一盂置戶屏前自抱兒孫伏於戶下主簿白以爲倨參思良久曰是欲曉太守也水者欲吾清也拔大本薤者欲吾擊強宗也抱兒當戶者欲吾開門恤孤也歎息而還在職果能抑強助弱以惠牧得民

韓延壽治郡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用廣謀議納諫諍嘗出臨上車騎吏一人後至勅功曹議罰白還至府門門卒當車願有所言延壽止車問之卒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明府車駕久駐未出騎吏父來聞之趨走出謁適會明府登車以敬父而見罰得毋虧大化乎延壽舉手與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過歸舍召見門卒其納善聽諫皆此類也

郭伋在并州聘求耆德雄俊設几杖之禮朝夕與參政事
羊續爲南陽太守入界羸服閒行觀歷縣邑探問風謠然後進其令長貪潔吏民良猾悉知其狀郡內震懼

蕭凝南齊豫章王也出爲江州刺史徙荊州務存省約停州府迎送儀及至州坦懷納善側席思政

吳玠除陝西宣撫簡易如故常負手步出與軍士立語幕客請曰今大敵雖遠安知無刺客萬一有意外患豈不上負朝廷下孤人望玠謝曰誠如君言然某意不如此國家使某爲宣撫欲不出恐軍民之冤抑而無告者爲門吏所隔無由自達所以累出爲此也

崔與之爲廣西憲使所至褰帷問俗導人使言有條利害以告者必爲之罷行乃去

右中九條

程子曰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爲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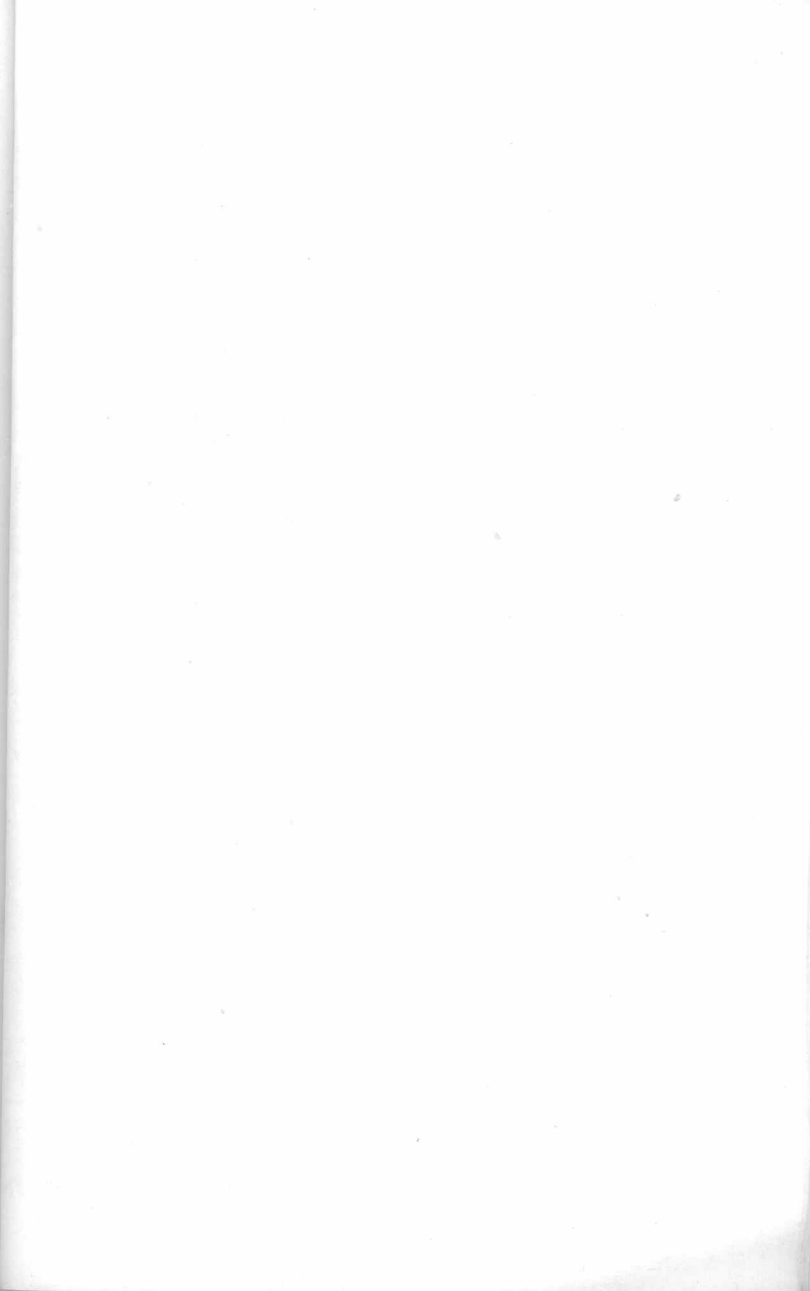
爲政準則曰在位必延端人正士信實父老詢訪民間利病以通下情詢訪之後更須隔別質正的實然後折衷施行又不可一槩聽信反誤事體

河東薛氏曰左右之言不可輕信必審其實

又曰親愛之言不可偏聽

又曰聽言雜則與之俱化遂失其正故貴乎聽德惟聰

右下五條



牧鑑卷三

治體二

治體者。設施布置之規模是也。是故肅其分。始不紊。得其意。始不戾。通其變。始不倦。古人之治。久而無弊者。以是道也。今欲議體。舍則於是。可乎。敬稽經訂傳。得若干條。別爲五目。以爲治體之鑑。曰。上下。所以定分也。曰。寬嚴。曰。煩簡。曰。急緩。所以制意也。曰。因革。所以達變也。近世君子。言行有幾乎是。與足冀乎此者。亦如前附之。世與有其責者。詳而鑑之。則古治之善。不得專美於前矣。

上下二之一

共十七條

履。大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齊景公問政。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立政曰。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遠。

曲禮曰。公事不私議。

玉藻曰。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

孟子曰。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

右上一六條

公儀休爲魯相。曰。食祿者不得與民爭利。受大者不得取小。食茹而美。拔園葵而棄之。見其家織好而疾之。出其織婦燔其機。云。令農夫工女安所酬其貨乎。

薛宣爲臨淮太守。入左馮翊。得郡中吏民罪名。輒召告其縣長吏。使自行罰。曉曰。府所以不自發舉者。不欲代縣治。奪賢令長名也。長吏莫不喜懼。免冠謝。

馬援爲隴西太守。任吏以職。但總大體。諸曹時白外事。援曰。此丞掾之任。何足相煩。頗哀老子。使得遨遊。若大姓侵小民。黠羌欲旅距。此乃太守事耳。

諸葛亮常自校簿書。主簿楊雍諫曰。爲治有體。上下不可相侵。請爲明公以作家譬之。今有人使奴執耕。婢典爨。雞司晨。犬吠盜。牛負重。馬涉遠。私業無曠。所求皆足。雍容高枕。飲食而已。忽一旦盡欲以身親其役。形疲神困。終無一成。豈其智之不如奴婢雞犬哉。失主家之法也。亮謝之。

李愬既執送吳元濟。裴度入蔡。愬具囊韉候馬首。度將避之。愬曰。此方不識上下等分久矣。請公因以示之。度以宰相禮受。愬謁衆。聳觀焉。

韓琦辭位。授陝西安撫使。時二府議邊事未決。曾公亮奏曰。韓琦朝辭。在門外。乞與同議。帝亟召之。奏曰。臣前日備員政府。自當參議。今日藩臣也。唯奉行朝廷命耳。決不敢與。後呂惠卿除知延州。自請與二府

議邊事及黜貶。帝諭輔臣曰：韓琦老臣，自識體也。

文彥博、元豐閒，以太尉留守西京，未交印，坐見監司，明日交府事，以次見監司，如常儀。或以問公，公曰：吾未視府事，三公見庶僚也。既交印，河南知府見監司矣。

趙抃知虔州，戒諸縣令，使人自爲治，令皆喜，爭盡力，獄以屢空。

蘇頌知江甯，每有發斂，府移追擾縣吏，繫累於道，頌至則曰：此令職也，府何與焉？盡釋之。

右中九條

朱子曰：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爲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先有綱紀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也。何謂綱紀？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爲；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

西山真氏曰：州之與縣，本同一家，長吏僚屬亦均一體。若長吏偃然自尊，不以情通於下，僚屬退然自默，不以情達於上，則上下痞塞，是非莫聞，政疵民隱，何處而理乎？

右下一二條

寬嚴二之二

共十七條

君陳曰：寬而有制，從容以和。

子產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人，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寬難。

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

右三條

雋不疑爲京兆尹。行縣錄囚徒還。母輒問有平反活幾何人命。卽多所平反。母嬉笑異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爲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嘗語暴勝之曰。凡爲吏太剛則折。太柔則廢。威行施之以恩。然後立功揚名。永終天祿。

張敞爲京兆尹。其政雖嚴。頗有縱舍。聞嚴延年用刑刻急。乃貽書曰。昔韓盧之取兔也。上觀下獲。不甚多殺。願少卿少緩誅罰。思行此術。延年不從。初延年母從東海來。到洛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寫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見母。母不見。因數責之。幸得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安全愚民。願乘刑罰。多刑殺人。欲以立威。豈爲民意哉。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後歲餘延年果敗。

王暢守南陽。下車奮厲威嚴。豪黨有釁穢者。莫不糾發。豪右大震。功曹張敞奏記曰。五教在寬。著之經典。化人在德。不在用刑。暢深納之。更崇寬政。慎刑。簡罰。教化遂行。

歐陽脩爲數郡。以寬簡不擾爲意。故所至民便。旣去民思。如青揚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閒事已減。十五六。一月後官府如僧舍。或問公爲政。寬簡而不廢弛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廢弛而民受其弊。

吾所謂寬者。不爲苛急耳。吾所謂簡者。不爲繁碎耳。

趙抃再守杭州。杭天下劇郡。公從容爲之。其政本於孝弟。不嚴而肅。識者謂西京循吏不能過也。

右中五條。

程子曰。管轄人亦須有法。徒嚴不濟事。

龜山楊氏曰。寬須要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惟務寬大。則吏胥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己。操縱與奪。總不由人。儘寬不妨。

又曰。爲政要得厲威嚴。使事事整齊甚易。但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作處。

豫章羅氏曰。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政。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

朱子曰。先王爲政之本。寬嚴先後之異。施者不敢不講。曰。爲政以寬爲本者。謂其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之時。故其政不待作威而自嚴。但其意則以愛人爲本耳。及其施之於政事。便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寬者。得以隨事及人。而無頹敗不舉之處。人之蒙惠於我。亦得以通達明白。實受其賜。而無閒隔欺蔽之患。聖人說政。以寬爲本。而今反欲其嚴。正如古樂以和爲主。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所謂和者。乃淫哇。非古所謂寬與和也。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如其不然。則雖有愛人之心。而事無統紀。緩急先後。可否與奪之權。皆不在己。於是姦豪得志。而良善之民。反不被其澤矣。此事利害。只在目前。不必引書傳考古今而後知。

也。但爲政有規矩，使姦民猾吏不得行其私，然後刑罰可省，賦斂可薄。所謂以寬爲本，體仁長人，孰有大於此者乎？

或問爲政更張之初，莫亦稍嚴以整齊之否？朱子曰：「此事難斷定說，在人何如處置。然亦何消要過於嚴。今所難者，是難得曉事底人。若曉事底人，歷事多，事纔至面前，他都曉得依那事分寸而施以應之。人自然畏服。今人往往過嚴者，多半是自家不曉，又慮人欺己，又怕人慢己，遂將大拍頭去拍他，要他畏服。若自見得何須過嚴。」

南軒張氏曰：胸中著一寬字，寬必有弊；著一猛字，猛必有弊。吾徒處事，當如持衡，高者下之，低者平之，聖人之權，則常平矣。

西山真氏曰：世之言政者，有曰：寬以待良民，而嚴以御姦民也；或曰：撫民當寬，而束吏貴嚴也；或曰：始嚴而終之以寬也。然則治民之術，果盡於此乎？如盡於此，夫人之所知也。吾何庸思？且世之能是者，亦衆矣。抑何其合於聖賢者寡也？嗚呼！吾患不能存吾心焉耳。吾心存則蘊之爲仁，義發之爲惻隱，羞惡隨物以應，而無容心焉。則寬與嚴在中矣。天理渾然，隨感而應。其於當愛者，憫惻施焉；非吾愛之也。仁發乎中，不能不愛之也。其於當惡者，懲艾加焉；非吾惡之也。義動於中，不能不惡之也。吾之愛惡，以天不以人。故雖寬而寬之名不聞，雖嚴而嚴之迹不立。治人其庶矣乎？

河東薛氏曰：爲政當有弛張，張而不弛，則過於嚴；弛而不張，則流於廢。

右下

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

右上一條

曹參爲齊相，至齊盡召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而齊故諸儒以數百言，人人殊。參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請之。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參乃避正堂以舍之，用其言。齊國安集，後爲丞相，擇訥於文辭謹厚長者，卽召爲丞相史。言文深刻，欲務聲名者，輒斥去之。人有細過，掩覆匿蓋，府中無事焉。

汲黯遷東海守，好清靜，擇丞史任之，責大旨而已，不苛小。其治務在無爲，引大體，不拘文法。顧凱之爲山陰令，邑繁劇，前官晝夜不得休，事猶不舉。凱之御煩以約，縣用無事。

陸象先爲益州政尚簡恕，而蜀化。嘗曰：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爲煩。第澄其源，何憂不治耶？
陽城貶道州刺史，治民如治家，宜罰罰之，宜賞賞之，不以簿書介意。

寇準知巴東縣，每期會賦役，不出符移，惟具鄉里姓名揭縣門，民莫敢後。
神世衡知武功縣，亦嘗以此法追呼人。

杜衍爲郡，簿書出納，推析毫髮，終日無倦色。至爲條目，必使吏不得爲姦而已。及其施於民者，則簡易而易行。

陳堯佐知開封，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姦，譬如激水而欲其澄也。故公爲政，一以誠信。

張戩爲邑。養老恤窮皆有常。察惡勤善皆有籍。勾考會計。密察不苛。府吏束手。舉莫能欺。

張養浩爲縣。見前時胥吏。春則追農以報農桑。夏則檄尉以練卒伍。秋則會社以檢義糧。冬則賦芻以餉尙馬。其他若逃兵。亡戶。逸盜。及積年逋負之民。動集百餘。不賄不釋。吏以此類至者。常揮牘不爲署。暇則將一二謹厚吏。親詣其地而按之。可擬者擬。可行者行。其餘一切以信牌集事。吏人失志。百姓獲安。旁郡以爲例。右中十條。

程子曰。爲政須要有綱紀。文章先有司。鄉官讀法平價。謹權審量。皆不可闕也。

朱子曰。仕宦每日詞狀。須置一簿。穿字號。錄判語。到事亦作一簿。發放文字亦作一簿。每日必勾了號。要一日內許多事都了方得。若或做不辦。又作一簿記未了事。日日檢點。如此方不被人瞞了事。右下一條。

急緩二之四 共十條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孔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孔子告子張曰。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右上一條。

尹翁歸治東海郡。中賢不肖盡知之。縣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吏民少懈。輒披籍取人。

小弱急於豪強。

龔遂舉治渤海。召見對曰：臣聞治亂民，如治亂繩，不可急也。惟緩之，然後可治。

何武爲刺史，行部必卽學宮，見諸生問以得失，然後入傳舍，問墾田美惡，已見二千石。

高智周拜壽州刺史，行部先見諸生，質經義及政事得失，旣乃錄訟考耕餉勤惰以爲常。

曾鞏爲郡，所至出教，事應下縣責其屬，度急緩與之期，期未盡，不復移書督促，期盡不報，按其罪，期與事

不相當，聽縣自言，別與之期，而按與期者，卽有所追逮，州不遣人至縣，縣毋遣人呼其門，縣初未甚聽，公

小則罰吏，大則并勅縣官，於是莫敢慢，事皆先期而集，民不知擾，所省文移數十倍。

右中五條

朱子曰：天下之事，有急緩之勢，朝廷之政，有急緩之宜，當緩而急，則繁細苛察，無以存大體，而朝廷之氣

爲之不舒，當急而緩，則怠惰廢弛，無以赴事，幾而天下之事，日入於壞，然愚以爲當緩而急，其害固不爲

小，若當急而反緩，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不可以不察也。

又曰：如今做守令，其幣百端，豈能盡防，如吏胥沈滯公事，邀求於人，人皆知可惡，無術以防之，要在嚴立

程限，他限日到，自要苦苦邀索不得。

魯齋許氏曰：爲天下國家，有大規模，規模旣定，循其序而行之，使無過不及，則治功可期，否則心疑目眩，

變易紛更，日計有餘，而歲計不足，未見其可也，後先之序，急緩之宜，各有定則，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

也。右
下
三條

因革二之五 共二
十條

蔡仲之命曰。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

假樂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王制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閒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
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檀弓曰。國奢示之儉。國儉示之禮。

周禮。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

國用重典。右
上
五條

公儀休為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

孫叔敖相楚。楚子欲卑車。叔敖諫曰。令數下。則民不知所從。

孟嘗為合浦太守。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常通商販貨。糴糧食。先時守宰多貪穢。采求不知紀極。珠遂

漸徙於交趾。郡界於是行旅不至。人物無資。貧者餓死於道。嘗到官。革易前弊。曾未踰歲。去珠復還。

崔郾歷鄂。號二州。治號以寬。經月不答一人。蒞鄂則嚴法峻誅。一不少貸。或問其故。曰。陝土瘠而民勞。吾撫之不暇。猶恐其擾。鄂士沃民剽。雜以夷俗。非用威不能治。政所以貴知變也。

柳仲郢拜京兆尹。政號嚴明。後爲河南尹。以寬惠爲治。或言不類。京兆時答曰。輦轂之下。先彈壓。郡邑之政。本惠養。烏可類乎。

蕭振知成都。一切以寬爲治。或問其故。曰。承弛縱革之當嚴。繼苛刻非寬。則民力瘁矣。

張詠前治蜀嚴。威惠在人。王均亂後。復以公知益州。蜀民聞之。鼓舞相慶。公知民信己。易嚴以寬。凡令下。人情無不慰懼。蜀郡復大治。

曹瑋久在秦州。累章求代。王旦舉李及。或問其故。曰。瑋知秦州七年。羌人讐服邊郡之事。瑋處之已盡其宜矣。他人往。必矜其聰明。多所變置。敗瑋成績。及厚重。必能謹守瑋之規模而已。

歐陽脩代包拯尹開封。包以威嚴御下。名震都邑。公簡易循理。不求赫赫之名。或有以包公之政勵公者。公曰。凡人材性不同。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彊其所短。勢必不逮。吾亦任吾所長而已。

右中
十條

程子曰。居今之時。不安今之法。令非義也。若論爲政。不爲則已。如復爲之。須於今之法度內。處得其當。方爲合義。若須更改而後有爲。何義之有。

又曰。革而無益者。猶可悔者。况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

又曰。聖賢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

朱子曰。爲政無大利害。不必議更張。更張則所更一事未必成。必闕然成紛擾也。

又曰。而今有司。只合奉行朝廷制度。士大夫自去創立。亦自不便。張敬夫亦好如此。恐非中庸不敢作禮樂之意。右下五條。

牧鑑卷四

應事三

牧民之事多矣。吾嘗酌其宜。比其類。而析之爲目。不過十而已。蓋教化所以復民性。撫字所以遂民生。農桑開衣食之源。催科制財力之入。訊讞以辯誣罔。刑罰以懲姦慝。財用以足公費。市價以平私質。祠祀禮神以安民。防禦預備以恤患。爲務雖有小大之分。在職則無彼此之閒。古人皆運以精神。心術之微。而盡乎事理當然之極。故事集而民安。德久而業大。誠後世所當鑑者也。今敬采經傳之言。因事爲類。以備酬應之鑑。若夫設施經畫。以宜於時。幹旋低昂。以妙於用。則以中下該之。脫猶未備。則又在君子引伸觸類。以盡其餘也。

教化三之一

有學校之教。有激勵之教。有訓諭之教。有導引之教。唯能備身以端其本。又隨事以妙其施。則教化行矣。共六十二條。

學記曰。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

君陳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遠上所命。從厥攸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

君牙曰。安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

思齊曰。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斃譽髦斯士。

大畜六四曰童牛之牯元吉。

益稷曰庶頑讒說若不在時候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竝生哉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畢命曰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

又曰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

君陳曰簡厥脩亦簡其或不脩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

孟子曰民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君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

又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

周禮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建子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

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建寅則

讀教法如初。

黨政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春秋祭禁亦如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

閭閻各掌其閭之徵令。聚衆庶既比則讀法。

右十五條

文翁爲蜀郡太守。蜀地僻。有夷風。翁欲誘之。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才者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咸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以遺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起學宮。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子弟。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使學官童子。使在便座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吏民見而榮之。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求之。舉於京師。比齊魯焉。

韓延壽守潁川。郡俗告誥相仇。延壽欲更改之。乃召長老數十。設酒食。問人所疾苦。爲陳和睡親愛。銷除怨咎之路。長老皆以爲便。可施行。因與議定嫁娶喪祭儀品。又令學官諸生。皮弁執俎豆。爲民行禮。百姓遵用其教。入守左馮翊。行縣至高陵。有兄弟相訟。田延壽大傷之。曰。幸備位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骨肉爭訟。咎在馮翊。當先退。遂侈疾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爲。令丞以下。皆自繁待罪。於是訟者兄弟。深自悔。願以田相移。終死不爭。延壽喜。乃起聽事。納酒食。與相對飲食。勵勉以意。告鄉部。以表勸悔。過遷善之民。勞謝令丞以下。郡中欽然。莫復以詞訟自言者。

卓茂爲密令。舉善而教。吏民親愛。不忍欺之。民有言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曰。亭長從汝求乎。爲汝有事。

屬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遺之乎。民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民曰。竊聞賢明之君。使民不畏吏。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爲敝民矣。凡民所以羣居而不亂。異於禽獸者。以其有仁愛禮義。知相敬事也。汝獨不欲脩之。甯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閒耶。吏固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民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

魯恭拜中牟令。專以德化爲理。不任刑罰。訟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曲直皆遣而自責。輟耕相讓。亭長從人借牛。不肯還之。牛主來訟。恭勅令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歎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亭長乃慙悔還牛。於是吏人信服。

張霸爲會稽太守。郡人有業者。皆見擢用。郡中爭厲志節。習經者以千數。道路但聞誦聲。

何敞爲汝南太守。立春日。分遣儒術大吏案屬縣。顯孝弟有義行者。是以郡中無怨聲。百姓化其恩禮。

劉寬拜南陽太守。每行縣。止息亭。傳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少年勉以孝弟之行。人感德興行。日有所化。

秦彭遷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崇好儒雅。敦明庠序。每春秋鄉射。輒脩升降揖讓之儀。乃爲人設四戒。以定父母夫婦長幼兄弟之禮。有遵其教化者。擢爲鄉三老。以八月置酒肉以勸之。

任延拜會稽都尉。靜淡無爲。惟先遺饋禮祠。延陵季子聘。請高行如董子儀。嚴子陵等。敬待以師友之禮。

每時行縣。輒使慰勉孝子。就餐飯之。又立學宮。掾吏子孫皆令入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

童恢除不其令。吏人有犯禁法。輒隨方曉示。若吏稱其職。人行善事者。皆賜酒殺以勸勵之。一境清靜。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人歸化徙居者二萬餘戶。

劉矩遷雍邱令。以禮化民。其無孝義者。皆感悟自革。民有爭訟者。矩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訟者感之。輒各罷去。有路得遺者。皆推尋其主。

許荆爲桂陽太守。郡俗彫薄。不識學義。荆爲設婚喪制度。使知禮禁。嘗行春到耒陽。有兄弟爭財。互相言訟。荆對之歎曰。吾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使吏上書乞詣廷尉。訟者兄弟感悔。各求受罪。父老稱歌。病卒。人爲立祠。

仇香爲蒲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令子弟就學。賑恤窮寡。期年大化。民有陳元獨與母居。母告元不孝。香驚曰。吾近過元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以一旦之忿。棄歷年之勤乎。且母爲人養孤。不能成濟。若死而有知。百歲之後。當何以見亡者。母泣涕而起。香乃親到元家。爲陳人倫。譬以禍福。元感悟。卒爲孝子。

劉梁除新城長。告縣人曰。昔文翁在蜀。道著巴漢。庚桑瑣隸。風移硯礫。吾雖小宰。猶有社稷。苟赴期會。理文墨。豈本志乎。乃更大作講舍。聚生徒數百人。朝夕自往勸誡。身執經典。試殿最。儒化大行。

顏斐爲京兆守吏民欲誦書者復其小徭。

柳遐爲霍州刺史導人務先以德再三不用命者乃微加貶異示恥而已其不感而化之不復爲過。

蘇瓊爲清河太守每年春招集大儒魏凱隆田元鳳等講於郡學朝吏文案之暇悉令授書時人指吏曹爲學生屋婚姻喪葬皆教令儉而中禮民有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瓊對衆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何如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灑泣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

郎茂爲衛國令有民張元預兄弟不睦丞尉請加嚴刑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憎疾又坐得罪彌益其忿非化民之意也乃徐諭之以義元預等各感悔頓首請罪遂相親睦。

房景伯守清河郡人劉簡虎嘗無禮於景伯舉家亡去景伯暑其子爲掾時山賊起令往諭之賊以景伯不念舊惡相率出降景伯母崔氏通經有明識貝邱婦人列其子不孝景伯白其母母曰民未知禮義何足深責乃召其母與之對榻共食使其子侍立堂下觀景伯供食未旬日悔過求還崔氏曰此雖面慙其心未化也且置之凡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母泣涕乞還然後聽之卒以孝聞。

辛公義除岷州刺史土俗畏病一人有疾合家避之孝慈道絕病者多死公義欲變其俗遣人巡檢部內凡有疾者皆以床輿來置郡廳親榻坐其閒日夕對之理事以秩俸市藥爲迎醫療之於是悉差乃召其親戚諭之曰死生有命不相關著前汝棄之所以死耳此風遂革。

劉曠爲平鄉令。單騎之官。人有爭訟者。輒丁甯曉以義理。不加繩劾。各自引咎而去。所得俸祿。賑施貧窮。百姓感其德化。更相篤勵。曰。有君如此。何得爲非。在職七年。風教大洽。爭訟絕息。囹圄盡皆生草。庭可張羅。

梁彥光爲相州刺史。初齊亡。人情險詖。風俗薄惡。彥光欲革弊。用秩俸招致山東大儒。每鄉立學。非聖哲書不得授。嘗召集親試。有勤學聽令者。升堂設饌。餘竝坐廊下。有好訟惰業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及大成舉賓興之禮。又於郊外祖道。以財物資之。於是人皆刻厲。風俗大改。滏陽人焦通。酗酒逆親。彥光弗之罪。將至州學。令觀伯俞泣杖圖。感悟悲愧。若無所容。乃諭遣之。後改過勵行。卒爲善士。

韋景駿爲貴鄉令。有子母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幸有親而忘孝耶。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付授孝經。使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各請自新。遂爲孝慈。

趙暉爲陝州刺史。嘗有人盜暉田中藁者。爲吏所執。暉曰。此乃刺史不能宣風化。彼何罪也。慰諭而遣之。令人載藁一車以賜之。盜者愧赧。過於重刑。

高士廉爲益州長史。蜀俗畏鬼而惡疾。父母病危殆。不躬扶持。杖頭掛食。遙以食之。兄弟異財。罕通假借。士廉隨方勸誘。有不悛者。親率官員詣門勸諭。由是邑里翕然。多爲孝弟。

李德裕禁浙西信巫棄親。與此相同。顧憲之諭衡陽洗骨除崇。與此相近。皆可

五觀。

李栖筠爲湖西觀察使時師旅之後講誦僅絕乃大開學館堂上畫孝友傳招延秀異表大儒褚冲何員爲學者師身自執經質問疑義由是遠邇趨風鼓篋升堂者至數百人教化大行俗若鄒魯

常袞爲福建觀察使始閩人未知學袞爲設鄉校使作爲文章親加講導與爲主客均禮游觀燕享與焉由是俗一變歲貢士與內州等

明道先生爲晉城令民以事至者必告以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其句讀教者不善則易置又令鄉民爲社會爲別科條旌表善惡使有勸有恥邑幾萬室三年之間無強盜及鬪死者習俗善焚尸雖孝子慈孫習以爲安先生教諭禁止民始信而改

橫渠先生爲雲巖令每以月吉具酒食召高年會於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以訓戒子弟之意有所告教恐文移之不能盡達於民每召鄉長於庭諄諄口諭使往告其里閭間有民因事至庭或行遇於道必問某時命某告某事聞否聞則卽已否則罪其受命者故一言之出雖愚夫孺子無不與聞

張戢攝蒲城令縣劇民悍不畏法令鬪訟寇盜倍蓰他邑前令以峻法治之姦愈不勝君悉寬條禁有訟至庭必以理敦諭使無犯法聞召父老使之教督子弟服學省過作記善簿民有小善悉以籍之月吉以俸錢爲酒召高年於縣廨以勞之使其子孫侍勸以孝弟之道不數月邑人化之獄訟爲衰

范純仁爲襄邑宰。學校倉廩皆一新之。又營學田。擇鄉之賢者教其人。聽政之暇。時一至學。親加勸誘之。陳襄爲僊居令。縣僻陋。民不知教。公於正歲。因耆老來賀。作勸學一篇。曰。爲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鄉閭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助。無墮農業。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則爲禮義之俗矣。使人讀於庭。後知常州。闢廣學宮。公晨入其中。坐授諸生經義。旁決政事。由是毘陵學者盛於二澗。

劉安節守饒宣二州。專以仁義教化。平易近民。民有訟。委曲訓戒之。俾毋再犯。是以庭無可治之事。或踰月不施笞扑。

晦庵先生初主同安簿。職兼學事。身率諸生。勵以誠敬。開以禮義。皆竦慕而師尊之。知南康。約聖賢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白鹿洞書院。以示學者。每休沐。輒一至。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知漳州。以俗尙未知禮。取古冠婚喪祭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俗信釋氏。男女聚僧舍誦經。女不嫁爲廬以居。悉禁之。帥長沙。湖湘士子。伺公退。請質所疑。先生爲講說不倦。

張敬夫守郡。所至必葺學。暇日召諸生告語不倦。民以事至庭。必隨事開曉。具爲教條。大抵以正禮俗。明倫紀爲先。

石子重知尤溪。縣故窮僻。學校久廢。士不知所以爲學。君至。命其友林用中掌教事。選邑子充弟子員。始

教之日親率佐吏肅賓客往臨之。因爲陳說聖賢之學。爲脩己治人之資。非如今之所謂者。聞者皆動心焉。自是五日一往。伐鼓升堂。問諸生進業次第。相與反覆以求義理。至當之歸。又新廣學宮。市書買田以充入之。

呂思誠爲薈縣尹。邑民李氏來愬其弟匿羊。思誠叱之退。王省兄弟四人友愛甚篤。思誠至其家。取酒肉勸酬。歡同骨肉。李氏兄弟各相切責。悔過析居三十年。復還同爨。張復叔母孀居且瞽。丐食以活。恐尹聞之。卽日迎養。右中三十七條

程子曰。教人者。養其善心。則惡自消。治民者。導以敬遜。則爭自止。

又嘗與客語爲政。曰。甚矣。小人之無行也。牛壯則食其力。老則屠之。客曰。不得不然也。老牛不可用。屠之得半牛之價。復稱貸以買壯者。不爾則廢耕矣。且安得芻粟。養無用之牛乎。曰。爾之言計利。而不知義者也。爲政之本。莫大乎使民興行。民俗善。而衣食不足者。未之有也。水旱螟蟲之災。皆不善之致也。朱子曰。教人須自家勉力。使理義精通。踐履平實。足以應學者之求。而服其心。則成己成物。兩無虧欠。如其不然。只靠些規矩賞罰。以縛束之。則亦粗足以齊其外。而究竟何益乎。

西山真氏曰。邑民以事至官者。令佐不憚其煩。而諄曉之。感之以至誠。持之以悠久。必有油然而興起者。又曰。學校風教之首。今請知佐。究心措置。學田所入。嚴加鉤考。毋令滲漏。仍請主學官。定立課程。每旬一

再講書。許士子問難。再講之日。各令覆說前所講者。舉業之外。更各課以經史。使之紬繹義理。講明世務。庶幾異時皆爲有用之材。所補非淺。

魯齋許氏曰。革人之非者。不可革其事。要當革其心。其心既革。則事不言而自革也。

齊東張氏曰。欲先教化。去其敦教悖化者。則善類興矣。近年子叛其父。妻離其夫。婦姑勃蹊。昆弟侮鬪。奴不受主命。冠履倒置。如此者。比比皆然。凡若此者。不必其來告。當風鄉長。恆糾其尤甚者。諭衆而嚴決之。則自慊然改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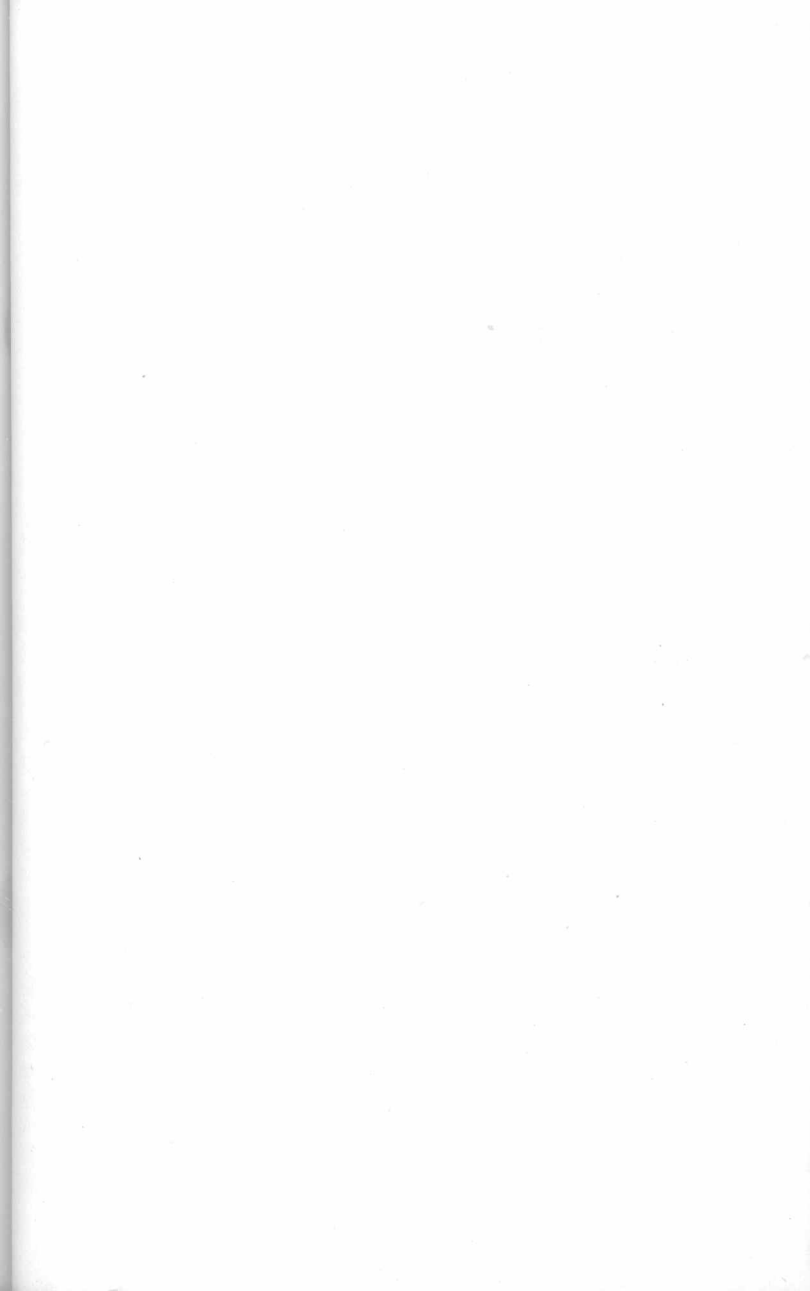
又曰。學校乃風化之本。俗吏多忽焉。不以爲務。是不知天秩民彝。一切治道。皆此焉出。暇則率僚窳。以觀講習。或生徒有未濟。廩餼有未充。祭物有未完。教養有未至。激勸有未周。皆敦篤以成。久之。則弦誦之聲。作而禮義之俗可興矣。

又曰。諸民有旌表及學行異衆者。時加存慰。爲勸必多。

廣昌何氏曰。每月訪善惡之人。各書於簿。如以事至。惡者重罰。善者優恤。此卽古人書以志之。及以時書

民孝友之意。勸善之良規也。

右下
十條



牧鑑卷五

撫字三之二 共十
九條

無逸曰。文王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君牙曰。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甯。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大學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

表記曰。豈以彊教之。弟以悅安之。民皆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爲民父母矣。右
上
五
條

召信臣爲上蔡長。視民如子。改南陽太守。其治如上蔡時。

朱邑爲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爲行。未嘗笞辱人。存問孤老。吏民愛敬之。

兒寬遷左內史。旣治民。勸農桑。緩刑罰。理獄訟。卑體下士。務在於得人心。擇用仁厚士。推情與下。不求聲名。吏民大信愛之。

劉虞爲幽州牧。先是幽部應接荒外。資費甚廣。歲常割青冀賦。調以足之。時亂委輸不至。而虞敝衣繩履。

食無兼肉。務存寬政。勸督農桑。開上谷胡市之利。通漁陽鹽鐵之饒。民悅年登。穀石三十。青徐士庶。避難歸虞者。百餘萬口。虞皆收視。溫恤爲安。生立業。人皆忘其遷徙焉。

王宏爲汲郡太守。撫百姓如家。耕桑樹藝。屋宇阡陌。莫不躬自教示。曲盡事宜。

公孫景茂爲道州刺史。好單騎巡人家。閱視百姓產業。有脩理者。於都會時。褒揚稱述。如有過惡。隨即訓導而不彰顯。由是人行義讓。有無均通。男子相助耕耘。婦人相助紡績。如一家之務。

韋景駿爲肥鄉令。方河南比饑。身巡閭里。勸人通有無。教導撫循。縣民獨免流散。

殷侑。文宗時爲昌義節度使。時瘡荒之餘。骸骨蔽野。城里生荆棘。侑單身之官。安足粗淡。與下共勞苦。以仁惠爲治。歲中流戶襁屬。而還。戶中滋饒。膾儲盈腐。上下便安。

郭禹。僖宗時爲荆南留後。兵荒之餘。止有十七家。禹勵精爲政。撫集凋殘。通商務農。晚年殆。及萬戶。時藩鎮各務兵力相殘。莫以養民爲事。獨華州刺史韓建。招撫流散。勸課農桑。時人謂之北韓南郭。

陳良翰。知瑞安縣。俗頗強梗。難治。或勸其厲威嚴。以彈治之。公歎曰。縣令字民之官。愛之如子。猶懼不蕲。况奮其武怒。以懾威之。彼亦何所恃耶。

真德秀。知潭州。罷榷酤。除斛面米。申免和糴。以甦其民。立惠民倉五萬石。使歲出糴。又易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立慈幼倉及義阡。諸軍營中病者。死未葬者。孕者及嫁娶者。俱贍給有差。

右中十
一條

程子曰。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爲政以愛養民力爲重也。

朱子曰。爲政者當順五行。脩五事。以安百姓。若賑濟於饑荒之餘。從饒措置得善。所惠者終不濟事。

東萊呂氏曰。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三曰振窮。四曰恤貧。六曰定富。後世之政。自謂抑彊扶弱者。果得

先王之意與。

右
下
三條

昱按。撫字者。牧民之大政。如勞來安輯之方。衣食居處之宜。以至恤患送終。皆其務也。今此所載。獨取泛言撫字者。餘則散見於農桑防禦小民困窮諸類。觀者併而考之。則撫字之道始備。而撫字之務可舉也。

農桑三之三

共三
十條

定之方中曰。靈雨旣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

甫田曰。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孟子曰。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右
上
三條

龔遂守渤海。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薤五十本。蔥一

畦韭。家二母。歲五母雞。民有帶刀持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冬課收斂益。畜果實菱芡。勞來循行。郡中皆有蓄積。吏民皆富實。獄訟止息。

召信臣爲南陽太守。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桑。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洫。起水堤閘。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二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又爲民作均水約束。立石於田畔。以防分爭。

崔實爲五原太守。郡土宜麻。泉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細草而臥其中。實至斥賣儲峙。爲作紡績織。紙練縑之具。以教之。民得免寒苦。

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爲代田。一畝三畎。歲易其處。故曰代田。每耨輒附根。根深耐風旱。其耕耘器皆便巧。用力少而得穀多。民皆便之。

杜畿拜河東太守。漸課民畜牝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勸農。家家豐實。復興教化。

秦彭爲山陽太守。興起稻田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郡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後詔以所立條式。頒下郡縣。

任延爲九真太守。郡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嘗告糴交趾。每至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

杜詩爲南陽太守。政治清平。興利除害。脩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之召信臣。

王景遷廬江太守。百姓不知牛耕。致地方有餘。食常不足。郡界有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驅吏民脩起無廢。教用犁耕。由是境內豐給。遂銘石刻誓。令民知禁。及訓令蠶織。爲作法制。皆著鄉亭。

鄭渾爲京兆尹。遷守沛郡。郡界下濕水潦。百姓飢乏。渾興陂池。開稻田。郡人皆以爲不便。渾曰。地勢污下。宜灌溉。終有魚稻經久之利。此豐民之本也。遂躬率吏民興功。一冬而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入倍常。民賴其利。刻石頌之。號曰鄭陂。轉山陽郡。下百姓苦乏材木。乃課樹榆爲籬。益樹五果。樹皆成藩。五果豐實。材用饒足。朝廷下詔稱述。

杜纂。常山人。試郡太守。轉清河內史。勸課農桑。躬自檢視。勤者賞以物帛。惰者加以罪譴。

陶侃都督荆、雍、益、梁諸州軍事。所至勸農耕稼。嘗出游。見人持一把耒熟稻。侃問用此何爲。人云。行道所見。聊取之耳。侃大怒曰。汝旣不佃而戲。賊人稻。執而鞭之。

戴叔倫守撫州。民歲爭灌溉。爲作均水法。俗便利之。

桓宣鎮襄陽。招懷初附。簡刑罰。略威儀。勸課農桑。或載鉏耒於軺軒。親帥民芸獲。

魏太子晃。總百揆。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牛而爲耔。以償之。凡耕二十畝。而耔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甲首。而知其勤惰。

唐臨爲萬泉丞。有輕囚久繫。方春農事興。臨說令。可且出囚。使就農。不許。後令疾。臨悉令歸。與之約。囚如期還。

敬暉爲衛州刺史。時聞突厥默啜欲寇河北諸州。爭發民脩城。暉曰。吾聞金湯非粟不可守。奈何捨收穫而事城郭乎。罷使歸農。百姓大悅。

劉仁軌爲櫟陽丞。上將幸司州校獵。仁軌上言。大稔未獲。使農民供獵事。治道葺橋。動費一二萬工。願少停旬日。則公私俱濟矣。上悅。賜璽書嘉納。遷新安令。

沈瑀爲建德令。教民一丁種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栗。女子丁半之。人咸歡悅。頃之成林。

張全義爲河南尹。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呼出老幼。賜以茶果衣物。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乃召其鄰里。責使助之。

張詠尹崇陽。嘗坐城門下。有里人負菜而歸者。問何從得。曰。買之市。公怒曰。汝居田里。不自種而食。何惰耶。笞而遣之。縣民以茶爲業。公曰。茶利厚。官將權。命拔茶而植桑。後權茶他縣。皆失業。而崇陽之桑已成。爲絹歲萬匹。

范純仁知襄城。民素不事蠶織。純仁患之。因民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隨其事之輕重。使按其植榮茂與除罪。自此人得其利。

曾鞏通判越州。州經饑荒之後。民無種糧。出錢易粟五萬。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明道先生爲邑。會歲大旱。麥苗且枯。先生教人掘井以溉。一井不過數工。而所灌數畝。闔境賴焉。又爲上

元簿攝令事時江南稻田賴陂塘以灌盛夏塘堤大決計非千夫不能塞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司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是苗稿久矣民將焉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右中二
十四條

蘇氏緝曰春耕夏耘秋收三時者農之要月也若此三時不務省事而令人廢農者是絕人之命驅以就死然單劣之戶及無牛之家勸令有無相通使得兼濟三農之隙及陰雨之暇又當教人種菜植果藝其蔬菜脩其園圃畜育雞豚以備生生之資以供養老之具

胡氏曰農者天下之大本軍國之用無不資焉惟知王道者乃知恤農假仁者次之恃力麀兵者多不經意

齊東張氏曰勸農時因行治視其輟工廢業者切責之遠近聞之必知自勵也嘗見世之勸農者先期以告鳩酒食候郊原將迎奔走絡繹無甯蓋數日騷然也至則胥吏僮卒雜然而生威賂貽徵取下及雞豚名爲勸之其實擾之名爲優之其實勞之嗟夫勸農之道勿奪其時而已繁文末節當爲略之。右下
三條

催科三之四 共二十
八條

孔子曰時使薄斂所以勸百姓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

右上一三條

兒寬爲左內史。收租稅時。裁濶狹。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軍興。左內史以負租當免。民恐失之。輸租繼屬。課更以最。

楊津爲華州刺史。先是官受調絹。尺度特長。吏緣爲姦。百姓苦之。津悉令依公尺。其輸物尤善者。賜以盃酒。劣者亦爲受之。但無酒以示恥。於是輸者競勸。更勝於舊。

蘇瓊守清河。蠶月頒下絲絹。度樣於部內。其兵賦次第。竝立明式。至於調役。事必先辦。郡縣吏長。恒無十枚稽失。當時郡縣。無不遣人訪其政術。

王仲舒爲婺州刺史。徙蘇州。調賦常與民爲期。不擾自辦。

崔衍守虢州。州居陝華閒。而賦數倍入。衍白太重。裴延齡領度支。方聚斂。私謂衍。前刺史無發明。公當止。衍不聽。復奏。州郡多巖田。又郵傳劇道。屬歲無秋。民舉流亡。不蠲減租額。人無生理。臣見長史之患。在因循不聞。不患陛下不憂卹也。患申請不實。不患朝廷不矜貸也。德宗是其言。爲詔度支減賦。

韋溫爲陝虢觀察使。民當輸租。而麥未熟。吏白督之。溫曰。使百姓貨田中穗。以供賦可乎。爲緩期而賦辦。

韋澳改京兆尹帝舅鄭光主墅吏積年不輸官賦澳逮繫之宣宗曰鄭光甚愛之何如對曰如此則是陛下之法獨行於貧戶耳上曰痛杖而貸其死可乎澳歸杖之督租足乃釋顧少連以登封簿進京兆尹先是京師租賦厚薄不一少連以法均之

明道先生爲上元簿美田爲貴家富室以厚價薄其稅而買之小民苟一時之利久則不勝其弊先生爲令畫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又令晉城民租常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糴則價高先生擇富民之可任者預使購粟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紓又先時民憚差役及則互相糾訟鄉里爲仇先生盡知民產厚薄第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又知扶溝畿邑田稅重朝廷歲常蠲除以爲惠澤然而良善憚督責而先輸逋負獲除者皆頑民也先生爲約前科獲免者今必如期而集於是惠澤始均

范仲淹帥陝西時夏人初叛天下苦於兵自陝以西尤甚吏緣侵漁調發促迫民至破產不足往往經溺以死公語其人曰吾不能免汝可使汝不勞耳乃爲之區畫計較量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以次輸送由是物不踴貴牛車芻秣宿食往來如平時而吏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

張戩爲令時靈寶采梢歲用民力久爲困擾君至訪其利害纖悉得之乃計一夫之役采梢若干以計其直請命民納市於有司而罷其役止就河濡爲場立價募民采伐以給用言於郡守監司皆不之聽後爲御史言之朝廷行之竹監

朱光庭爲垣曲令他邑斂青苗錢類以嚴取辦君不答一人而輸以時足

劉絢爲長子令邑俗淳古而公又誠愛公家負逋不施箠楚以期而集有一夫貧甚自言未有以償君惻然爲寬其期鄉遂以代輸終其去不管一人歲旱田稅當獨十七八府遣官覆視所獨才二三君力爭不能得乃封還其榜請改之不聽民詣闕訴詔通判躬按卒得如君言富文忠公嘗曰劉絢古縣令也

馬伸爲郵縣丞會郡納冬米守以委先生辭以多弊不可爲守問其故先生曰弊之大者由諸司吏人封抄拒之則禍速守曰旣知其弊尙何辭先生至場中則諸色人紛然豐飲食玩好文飾美女凡可以盡誑者無所不至苟一墮計中則束手受制先生盡逐之嚴察吏卒不容纖芥負米至者略無留滯於是蜀人稱詠萬口一辭

熊克知諸暨縣越帥課賦頗急他邑率督趣以應克曰吾甯獲罪不忍困民他日府遣幕僚閱視有無時方不雨克對之泣曰此豈催租時耶

陳良翰爲邑催科不下文符第揭逋戶姓名通衢爲之期日民樂於不擾如期而集

黃震論役法惟覈民產業不使下戶受抑於上戶

蘇頌知江甯縣每因治訴旁問鄰里丁產多寡悉得其詳一日召鄉老更定戶籍民有占產不實者必曰汝家尙有某丁產何不自言相顧而驚無敢隱者

崔與之宰新城開僖用兵軍需苛急公悉以縣帑收市一毫不取於民和糴令下公依時直躬自交受令民自槩不擾而辦又以撫字寓之催科酌道里爲信限悉蠲浮費民造庭下東廡交錢西廡納鈔未完無

泛比已完無泛追不一筮而賦辦。

右中九條

陸氏曰。蠶事方興。已輸縑稅。農工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貪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

邵子因門人故友居州縣者。苦新法之苛急。欲投劾而去。曰。此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何益耶。

朱子曰。友人陳元滂。道吏部許公言曰。吾作縣有八字法。開收人丁。推割稅產。此可謂知爲政之本者。又曰。僂游故相葉公之爲縣。月計所需。令民以漸送縣。故縣帑無餘積。而月解無餘欠。人甚便之。竊計郡計既寬。正當法此。稍寬縣道之輸。亦公私之利也。

呂氏本中曰。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閒。求所以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患。其益多矣。

西山真氏曰。簿書乃財賦之根柢。財賦之出於簿書。猶禾稼之出於田畝也。故縣令之於簿書。當如舉子之治本經。近世不然。雖秋夏之簿。未嘗不置。然爲宰者。罕曾親閱。則所用以催科者。鄉司之草簿而已。彼平時飛走產錢。出入賣弄。無所不至。若據其草簿以催科。則指未納爲已納。已納爲未納。皆惟其意所欲。官賦之陷失。人戶之被擾。皆由於此。若用歛縣之法。則各都之納。有欠無欠。一目瞭然。故嘗以爲催科之

權在己而不在吏則不擾而辦。在吏而不在己則擾而不辦。蓋謂此也。今屬縣財賦之不辦。大抵由其不能用歛縣之法。

歛縣之法。措置夏稅秋苗。以一都爲一簿。與諸保長相約。每日引三四都。某都以某日當限。自近而遠。謂如初一日。引第一第二第三都。初二日引第四第五第六第七都。至十四日而諸都畢。又十六日再輪。至二十九日而畢。其簿當置堂宅中。閒暇輒一緝閱。至日某都當限。則攜是簿以出。令保長當廳口箱。知縣據案。令鄉司當廳比銷。即與押字。而保長者即出。無稽留之苦。無引長之費。安得不如期以來。又慮諸廳期限之不同。又關會諸廳。限日悉同。保長以一日在縣。了諸廳之限。即下鄉催科。每半月纔一到縣。爲力不煩。得以從業辦事。○又隆興。人戶多委掌攬輸賦。而掌攬不以時納。有宰措置。每都出一青冊。每板開稅戶二名。第一行書某人戶。第二行書幹事人三字。第三行書掌攬人三字。從本都保長轉至稅戶。取會如係自納。即於第一行書自納。或委幹事人納。即於第二行書其姓名。在何處居。或委掌攬人納。即於第三行書其姓名。在何處居。諸都人戶稅賦。無不知其去著者。於催科爲尤便。○潭州諸縣。皆有掌攬籍。願爲掌攬者。入狀召保。仍抵產。乃許充應。無詭名之弊。無私下掌攬。而名不在官之弊。無公吏罷役人等冒充之弊。此又一法也。○右下六條。

牧鑑卷六

訊讞三之五

訊讞刑罰本爲一事以其條件繁夥故折而爲二觀者併而考焉可也今訊讞之條共六十六條

王制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呂刑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又曰明清于單辭

中孚大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周禮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孔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子路無宿諾

又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右上七條

吳祐爲膠東相以身率物民有爭訟輒閉閣自責然後斷其訟以道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爭

隙省息。

倉慈爲燉煌太守。屬城獄訟衆猥。縣不能決。慈躬往省閱。科簡輕重。自非殊死。但鞭杖遣之。何敞爲汝南太守。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

杜畿爲河東太守。民嘗訴訟有相告者。畿爲親陳大義。遣歸諦思之。若意有所不盡。更來詣府。宋文帝以弟義恭爲荊州刺史。戒之曰。訊獄虛懷博盡。無以喜怒加人。能擇善而從之。美自歸己。不可專意自決。以矜獨斷之明也。

辛公義爲并州刺史。下車先往獄中。露坐驗問。十餘日。決遣咸盡。還領新訟。事皆立決。不立文案。有須禁者。公義卽宿廳事。終不還閣。或諫曰。公事有程。何自苦。公義曰。刺史無德。不能使民無訟。豈可禁人在獄而寢於家乎。罪人聞之。咸自款服。

柳儉爲蓬州刺史。訟者庭遣。不爲文書約束。獄無繫囚。

何易于令益昌。凡鬪民在庭。丁甯曉指枉直。杖楚遣之。不以付吏。獄三年無囚。

杜衍聽獄訟。雖明敏而審覈愈精。故屢決疑獄。人以爲神。

歐陽觀爲綿。泗。二州推官。留心於獄。嘗夜治官書。屢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而不得耳。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求而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嘗求其生。猶失之死。而况求其死也。

韓琦守大名勤於聽斷或在疾病亦許通聞而就決臥內或勸其委於僚屬少自便安公曰兩詞在官人之大事或在死生或與或奪至此一言而決吾何敢略也况可委人乎

明道先生爲令民欲辯事者或不持牒徑至庭下陳其所以先生從容告語諄諄不倦

陳俊卿治郡崇尚風教民有骨肉之訟親以理義反覆譬之民亦悔悟感激而去

程迥爲進賢令聽決獄訟期於明允凡上官所未悉者必再三抗辯不爲苟止

劉琪知隆興府訴訟有久不決者取案牘藏之旬日輒召會官屬之賢可委者合坐堂上人付一事使平決之有司供具飲食如常至暮白所與奪大事則公先閱視默有所處然後參衆說以決焉以故多得其情無不厭服

陸九淵知荆門軍民有訟者旦暮皆得造於庭復令其自持狀以追爲立期皆如約而至卽爲酌情決之

多所勸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毀其狀以厚風俗唯不可訓者始置之法

以上皆泛言
留心訊讞者

高柔遷廷尉護軍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請捕沒其妻子妻稱冤自訟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曰夫少單養母又哀兒女非不顧室家者曰汝夫與人爭怨乎曰無曰汝夫與人交錢財乎曰嘗出錢與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以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次曰汝曾舉人錢否對曰無柔察其色動遂曰汝舉竇禮錢何言無子文懼應對失次柔曰汝殺竇禮宜早伏子文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之所掘

得尸詔釋妻抵子文罪。

胡質爲常山太守。東莞盧顯爲人所殺。求賊未得。質曰：「此士無讎。而有少妻。所以死耳。」乃集鄰居少年。有李若者。見質而色動。遂窮詰之。乃自伏罪。

程戡知虔州。民有積年爲仇者。一旦諸子私謂其母曰：「母老且病。恐不更得壽。請以母死報讎。乃殺其母。置於仇人之門而訴之。仇不能自明。戡疑之。或謂無疑。戡曰：「殺人自置於門。非可疑耶。」乃親劾治。具見本末。

呂公綽知開封府。有營婦。夫出外。夜盜入。斷其腕而去。都人喧駭。公謂非夫之仇。不宜快意如此。遣騎詰

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姦狀。伏誅。

王安禮治匿名書。書有薛姓名。因詰薛之仇。得其人。同此。

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泊舟江邊。以言挑岸上一妙姬。曰：「昏黃當到宅。姬無難色。夕果啓扉待。少年未至。有盜入。欲行竊。姬不知。卽就之。盜謂見執。以刀刺之。遺刀而逃。少年後至。踐其血仆地。捫見死者。急出。解維而去。明日其家隨血跡至江岸。人云：「夜有某船徑發去。官差人追獲。拷掠備至。其實吐之。惟不招殺人。以刀視之。乃屠家物。崇龜託演武。集合境庖丁宰殺。旣集。復曰：「已晚。留刀於廚。明日再至。潛以殺人之刀。換下一口。來早各來請刀。獨一屠最後。見刀曰：「此非某刀。乃某人之刀耳。命禽之。則已竄矣。於是以死。」

囚代少年。侵夜斃於市。竄者聞而歸。遂禽伏法。杖少年以夜入人家罪。

司馬悅辯張提之枉。汪澤民明他僧之冤。俱因刀而辯。白同此。

蔣常爲御史衛州店主張逃妻歸甯王衛楊正投店宿夜有人取王衛刀殺逃復納鞘中正等不覺至明
店人起正等拔刀血甚狼籍禁正考訊自誣伏太宗疑之遣常復推至則總召店人年十五以上者詐爲
人數不足放散之惟留一老嫗日晚放出命人密覘之曰老嫗之出當有人與語卽潛記姓名果有一人
卽記之明日復爾其人又至如此者三日竝是此人因集衆獨禽與老嫗語者餘竝放詰之俱服云與逃
妻姦殺逃太宗賜絹二百匹

李傑命寡婦買棺殺子使人密跡而得與語之道士陸雲錄死者之妻無間遣出令人隨後而禽與語之男子包拯命殺割舌之牛因來告而得割牛舌之賊皆與此同

張昇知潤州有婦人夫出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卽往哭曰吾夫也以聞於官公命吏集鄉里驗是
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辯公曰衆不能辯而婦獨知爲其夫何耶卽送獄訊問乃姦夫殺之婦與其謀
孫長卿知和州民有訴弟爲人所殺察其言不情乃問曰汝戶幾等曰上等曰汝家幾人曰惟一弟與妻
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貲乎訊之果伏

歐陽穎知歙州富家有盜啓其藏捕久不獲穎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劾之卽伏吏民初疑不勝
楚掠而自誣及出所盜物乃信

閻濟美鎮江南有舟入載客貨客密隱銀十錠於貨中舟人窺之乃盜而沈於泊舟之所夜發至鎮所檢
點不得遂執舟人而訴公乃問昨宿之所卽令武士同往彼處水中鉤之得篋銀封署不動
張鷟爲河陽尉有客驢韁斷并鞍失之急捕乃夜放驢出而藏其鞍尉令客弗秣驢夜放之驢尋向餵飼

處去。乃搜其家。於積草中得鞍。

歐陽曄知瑞州。民有爭舟毆死。獄久不決。曄出囚飲食之。皆還於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曄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曰。吾視食者。皆右手。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

錢惟濟驗奪桑之盜。食以左手。知其自斫右臂以誣人。

此同。王璵因賊不服。於賊中得故紙。知其曾於房陵行劫。與此相似。○自高柔至此。皆主名不立。而能推求考探。卒能得其人者。

袁安值楚王英謀逆事。下郡覆者三府。舉安能理劇。拜楚郡太守。時迫痛自誣者甚衆。安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皆叩頭爭以爲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坐。不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得出者四百餘

家。此與崔仁師議原青州逆誣支黨事相似。與向敏中密探殺主而活僧命。錢若水切訪女奴而貸富民。用心相同。

曹攄補臨淄令。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惑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官爲考鞫。婦不勝苦楚。乃自誣。獄當決。值攄到。知其有冤。更力辯究。具得情實。

此與于公明東海孝婦之枉。孟嘗明上虞孝婦之冤酷相似。然于孟二公。權不

在手。不克白之於生前。僅能明之於死後。較之攄能卒出其死。則尤可尙也。○自袁安至此。皆能不拘成案。不惑人言。不畏刑罪。以直無辜者。

王罕知潭州。有狂婦數訴事。出言無章。卻之則勃罵。前守叱逐之。罕獨引至前。委曲徐問。久稍可曉。本爲人妻。無子。夫死。妾有子。遂逐婦。而據家貲。屢訴不得直。因忿怒發狂。罕爲治妾。而反其貲。婦良愈。郡人傳

爲神明監司。上言治狀。勅書褒諭。賜絹三百。

此不輕其人。不忽其言。故能深得下情。

黃霸爲潁川守。有富家兄弟婦同孕。長姁胎傷匿之。弟婦生男。長姁輒取爲己子。爭論三年。訴於霸。霸使人抱兒於庭。使娣姁競取之。姁持之甚堅。弟婦恐有傷。而情極悽慘。霸乃叱長姁曰。汝貪家財。欲得此男。甯慮有傷乎。此事審矣。姁乃伏罪。

此與薛宣斷爭緜事。令各與一半。使人密察其恩怨之言。而決真僞。同然此所謂色聽而薛所謂聲聽也。

許宗裔典劍州。有於燈下認賊。曉告官捕之。所收賊惟緜絲絀卷。不禁考掠。遂誣伏。送州。因言其物乃是家有。與失主互爭。卽命收兩緜車。又問絀卷各用何物爲胎心。囚云。用杏核。失主言瓦子。開見杏核。仍以絲繩安於車缸。亦與囚車合。其枉獲雪。

此與傅琰因賣糖賣針之姥爭團絲。令鞭團絲見鐵屑。而直賣針者。野父共爭。雞問飼雞之物。對一粟一豆。令破雞見粟。而罪言豆者。孫亮索蜜有鼠矢。蜜吏黃門兩不承命。

破矢驗中爆濕。矢破中燥。而罪黃門。于仲文因二民爭認一牛。命各驅牛羣至。放牛觀其所入。罪牛不入羣之主。四事俱同。皆卽物理之自然者。以決所爭之是非也。

張舉爲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乃詐稱夫燒死。夫之親疑之。詣官告妻。拒而不承。舉取豬二口。一

殺一活。積新燒之。殺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夫口中無灰。妻果伏罪。

此與衆見金化而疑。縣令袁滋。乃鑄金實瓮。驗非二人能昇。以破羣

疑。民偶碎釵而要重賠。孫寶乃貨釵。比秤定其所碎之數。以減其償。二事同。皆卽彼物以明此物。而窺見實情者也。

明道先生爲鄆縣簿。民有借兄宅居者。發地中得錢。兄子訴以爲父所藏。令以無證。佐難決。先生問兄子

曰爾父藏錢幾年。曰四十年。彼借居幾何時。曰二十年。卽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卽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居前所鑄何也。其人遂服。爲晉城令。富民張氏子父死。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由。張驚疑。相與詣縣請辯。老父曰。業醫遠出。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某人抱去。某人見之。先生曰。歲久矣。何說之詳也。老父曰。書藥法冊後。使以冊進。乃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先生。問張氏子年幾何。曰三十六。汝父年幾何。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方四十人。已謂方翁乎。老人驚駭服罪。

此與張楚金驗字由補合。知反書之詐。而釋裴光。張頤。蔡墨。浮朱上。辯田契之僞。而罪孫延世。汪令知染紙可詐故券。察裏色以定其僞。李公知服氣可以不食以塞鼻。而破其蠶。

強至。瘴積油得濕能致火。程琳。察板壁近竈而起焚。李公驗樺柳可詐痕傷。王臻。知野葛能殞生。命事異而理同。皆能致詰乎所持以爭之本。而決其眞僞者。雖以用心之到。亦以世故之熟也。

杜亞鎮維揚。有富民父亡。奉繼母不以道。因上壽。母復子爵。子疑有毒。覆於地。地墳。乃謂母以酖殺人。訴於府。公曰。酒從何來。曰長妣執爵而致。公曰。爾婦執爵。毒由婦起。豈可誣母。分開鞠之。蓋子婦同謀害母。

遂皆伏法。此與妻託醫疾。令夫殺鄰犬。故留餘肉。嗾鄰訟夫。嬰均。知妻有他謀。故陷夫於禍。而罪妻及外情者。同皆能洞見本謀。反坐刑罪。

何武爲沛郡太守。富民一子。數歲失母。有一女不賢。父病將革。呼族人爲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以一劍遺子。云年十五付之。後又不時授兒。乃訟之。武省其書。曰。女情強梁。培復貪鄙。畏害其兒。且俾與女實寄之耳。夫劍者。所以斷決。限年十五者。度其智力足以自居。或聞州縣得以申理。其用慮深遠如是。乃悉奪

財還子。此與張詠判富民將死遺書分財壻與十七子與十三子長致訟壻持書請如約乃命三與壻七與子事同皆能深體父子相傳之本情不泥權宜一時之故約者

趙抃爲武安推官有僞造印者吏白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

以疑讞之卒免一府皆服。此與馬宗元訴父守辜所毆死在限外四刻郡守爲原父死皆罪雖合律考時宜宥者

殷仲堪爲荊州牧有桂陽人黃欽生二親久沒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擬依律棄市仲堪曰原此以二

親生孝而橫言死沒事情悖逆固當棄市今欽生父母已沒此特妄誕耳

此與子盜嫁母板還耐父葬蘇案原其至情不以代塚論子殺父之繼母漢武

以其恩絕不以大逆誅壻殺妻之父母兄弟刑曹駁其義絕不以妻併罪事頗同蓋事雖合於律條而情則各有輕重

戴胄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察罪死無忌當贖胄

曰校尉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詔復議無忌與校尉俱得免死

此二人同罪不可以貴賤異刑者○白趙抃至此諸公皆能推仁術於鞠訊之下明至理於科條之間尤用心之精到者

韓億知洋州有大校李申以財豪於鄉迫嫁其嫂誣其子爲異姓賂里嫗之貌類者認爲己子以專其資嫂歷訴于官申輒賂吏使掠服之積十餘年公至又出訴公視舊案未曾引乳醫爲證一日盡召其黨以

乳醫示之衆乃無辭子母復歸如初

此與劉沆引鄰證田某從事引作作證死事同皆善求證佐者

孫甫爲華州推官。州倉粟惡。吏當賠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屬甫。甫乃命取斗粟舂之。可棄者十纔一。

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弛繫。所賠錢數十萬而已。紘因薦甫。

此能求詳於錢穀之分數。決錢穀之獄者。當知此意。○右中四十二條。

昱按。史傳所載。善於訊讞之人。不可枚舉。姑掇切其大者以爲例。觀者推而廣焉可也。他如令捫鐘而深盜情。稱失狀而飭誣跡。作匿名書多貼官門。以致真盜之出首。指衣馬色僞言被殺。而致盜母之自來。稱庫被盜。招人緝首。而得假銀爲質之主。枷囚於市。使人密聽。而得瓦石市馬之人。詐稱捕盜。致舅吐寄牛之實。佯扳行盜。致弟言隱財之情。雖卒得其真。然已先以詐固足爲用。明決獄之資。終非以誠化俗之道。君子或時一用之。要不可常也。故不以入鑑。

周子曰。刑者。民之司命。情僞微曖。其變千狀。苟非中正明達而果斷者。不能決也。

廬陵歐陽氏曰。吾昔官夷陵。暇取架閣陳年文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遇事不敢忽。

朱子曰。今人獄事。只管理會要從厚。不知不問是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姦惠惡。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考其實情。輕重厚薄。付之當然可也。若從薄者固不是。只云我要從厚。則此病所繫亦不輕。又曰。書所謂欽恤者。欲其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無罪者不濫刑也。罪疑從輕。功疑從重。所謂疑者。非法令之能決。則罪從輕。功從重。惟此一條爲然耳。非謂凡罪皆可從輕。凡功皆可從重也。

又曰。無根之訟。多須與他研窮道理。分辨是非。曲直自然。訟少。若厭其多。而不與分別。愈見多事。又與門人論婦告離其夫。子訟父與繼母。不恤前妻之子。洎母與繼父。恣意破蕩家業者。曰。這般事。都就一邊看。不得曲折。不得不根究。

南軒張氏曰。治獄所以多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說。吏與利爲市。固所不論。而或矜智巧以爲聰明。持姑息以惠姦惡。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輕重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一以威怵之。不原其初。而一以法繩之。如是不得其平者。抑多矣。無是數者之患。郵法麗於事。而深存哀矜。勿喜之意。其庶矣乎。在上者。又當端其一心。勿以喜怒好惡一毫先之。聽獄之成。而審度其中。隱於吾心。竭忠愛之誠。明教化之端。以期無訟爲本。則非惟可以臻政平訟理之效。而收輯人心。感召和氣。其於邦本所助。豈淺也哉。

西山真氏曰。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小有私曲。

又曰。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一有所犯。自當痛懲。何可勾引。今官司有受人實封。與出榜召人告首。陰私罪犯。皆係非法。

魯齋許氏曰。推勘公事。已得大情。適當其法。不旁求深入。是亦利人之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罪爲心。謂之陰德。余曰。不然。履正奉公。疾惡舉善。人臣之道也。苟惡者當害之。而反利之。善者當利之。而反害之。顯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於神明。顧何陰德之有焉。

太原劉氏曰。珥筆健訟之徒。官司當取貫跡姓名。如遇訴訟到官。少有無理。比之常人。痛加懲治。若有卑幼。訴尊長。奴婢告主人。自非謀反大逆之事。不得受理。宜加懲戒。此厚風俗之一端也。

又曰。刑獄之事。曖昧未明。情態千變。苟不以至公無私之心。詳察其間。差之毫釐。人命死生繫焉。公以議獄。尙有不周。如或畏權勢。而變亂是非。徇親故而交通賄賂。好惡喜怒私意一萌。斷無平允。明有官刑。陰遭譴責。不可不慎。

又曰。江南珥筆之俗。最爲不法。有一等豪猾。稅戶。罷吏。鄉老。把柄官府。鄉老少有忤己者。使人飾詞陳訴。及兩訟在庭。辯口利舌。其被誣者。往往愚懦。訥不能言。或引人彊證。是非顛倒。不可不詳。切須受狀之時。再三引審。先責誣告反坐之狀。然後施行其閒。或有儒善之民。含冤赴訴。畏怕官司。不能盡情者。宜溫言詢問。庶得真情。若事不干己。而訴者。屏絕不受。如此自然訟簡。

又曰。訟者原競本一二人。初入詞類。扳競人兄弟父子親鄰。動輒數十人。甚至及其妻女。以牽連凌辱之。若官不詳究。點緊關一二人而追問。一付吏手。視爲奇貨。必據狀悉追。無一人得免。走卒執叛在手。引帶惡少。嚇取無已。未至官府。其家已破。故必量事之急緩。如殺人劫盜。必須差人掩捕。餘如婚田鬪毆錢穀交關之訟。止令告人自齎判狀信牌。責付鄉都保正勾解。庶免民害。

齊東張氏曰。親族相訟。宜徐而不宜亟。宜寬而不宜猛。徐則或悟其非。猛則益滋其惡。第下其里中開諭之。斯得體矣。

又曰。獄問初情。民之常言也。蓋獄之初發。犯者不暇藻飾。問者不暇鍛鍊。其情必真而易見。威以臨之。虛心以詰之。十得七八矣。少萌姑息。則有百倍厥初者。

又曰。在獄之囚。吏案雖成。猶當詳讞也。若酷吏鍛鍊而成者。雖讞之囚。不敢異詞。須盡辟吏卒。和顏易氣。開誠心以感之。或令忠厚獄卒。款曲以其情問之。如得其寃。立爲辯白。不可徒閱吏文也。

右下十
七條

牧鑑卷七

刑罰三之六 共三十
六條

噬嗑。大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旅。大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舜典曰。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大禹謨曰。刑期于無刑。

又曰。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

康誥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

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又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

呂刑曰。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呂刑曰。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又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

又曰。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又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王制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君陳曰。辟以止辟。乃辟。

周禮司寇。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又司刺。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

孟氏使陽膚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右上下七條

子羔爲衛政。別人之足。衛之君臣亂。子羔走。郭門閉。別者守門曰。於彼有缺。子羔曰。君子不踰。曰。於彼有竇。子羔曰。君子不隧。曰。此有室。子羔入。追者罷。子羔將去。謂別者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別子之足。吾在難中。此乃子之報怨時也。何故逃我。別者曰。斷足固我罪也。無可奈何。君之治臣也。傾側法令。先後臣以法。欲臣之免於法也。臣知之。獄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於顏色。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仁人之心。其固然也。此臣之所以脫君也。孔子聞之曰。善爲吏者樹德。不善爲吏者樹怨。

于定國爲廷尉。其決獄平法。務在哀矜。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虞經爲郡縣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多月上其狀。輒流涕隨之。

吳祐爲膠東相時。安邱男子毋邱長。與母俱行。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邱。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請罪。祐問長有妻子乎。曰有妻。未有子也。卽移安邱。送長妻。到卽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乃嚙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爲誓。屬兒以報吳君。

史弼爲平原相時。詔書下舉鉤黨。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惟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追切州郡。髡笞掾史。從事坐傳責曰。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理。而得獨無。弼曰。水土異齊。風俗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濟活者千餘人。

賈彪爲新息長。小民貧困。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殺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養子者千數。僉曰。此賈父所長。

韓麒麟拜齊州刺史。在官寡於刑罰。從事劉普慶說曰。明公杖節方夏。無所斬戮。何以示威。麒麟曰。人不犯法。何所戮乎。若必須斬斷。以立威名。當以卿應之。普慶慚懼而止。

劉祥道遷司刑太常伯。每覆大獄。必歔歔累歎。決日爲再不食。

徐有功爲蒲州司法。不施敲扑。吏相約有犯。徐司法杖者。衆共斥之。迨官滿。不杖一人。職事亦脩。

齊澣調蒲州司法。參軍有父子連坐至死者。澣曰。條落則本枯。奈何俱死。議貸其父。太守不聽。固爭。卒原。

柳公綽爲山南東道節度使。行部至鄧縣。吏有納賄。舞文。二人同繫。縣令以公綽素持法。必殺貪者。公綽

判曰。賊吏犯法。法在。姦吏壞法。法亡。誅舞文者。

曹彬知徐州。斷一罪。旣立案。踰年然後杖之。人不曉其旨。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其

婦爲不利而惡之。朝夕詬罵。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敢赦也。

王曾留守洛陽。屬歲歉。里有困積者。飢民黨聚。脇取鄰郡。以彊盜論死者甚衆。公但重笞而釋之。遠近以

爲法全活甚衆。

張詠知杭州。歲饑。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詠悉寬其法。官屬執言不可。詠曰。錢唐十萬家。餓殍如此。

若鹽禁益嚴。則聚而爲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敢爾。當痛絕之。

韓琦知鄆州。州捕盜之法。以百日爲三限。限不獲者抵罪。盜未必得。而被刑者衆。公請獲他盜者。聽比折

除。過捕者有免刑之路。故盜多獲。朝廷著爲天下法。

右中十
五條

西山真氏曰。針芒刺手。茨棘傷足。舉體凜然。謂之痛苦。刑威之慘。百倍於此。其可以喜怒施之乎。虎豹在

前坑穿在後。號呼求救。惟恐不免。獄犴之苦。何異於此。其可使無罪者坐之乎。

又曰。獄者。生民之大命。苟非當坐刑名者。自不應收繫。爲知縣者。每每必須躬親。庶免枉濫。聞諸縣閒有輕寘人於囹圄。而付推鞠於吏手者。往往寫成草子。令其依樣供寫。及勒令立批。出外索錢。稍不聽從。輒加箠楚。哀號慘毒。呼天莫聞。或因糧減削衣被單少。飢凍至於交迫。或枷具過重。不與湯刷。頸項爲之潰爛。或屋瓦疎漏不脩。有風雨之侵。或牢床打併。不時有蟻蝨之苦。或坑廁在近。無所蔽障。有臭穢之薰。或因病不蚤醫治。致其瘵死。或以輕罪與大辟同牢。若此者。不可勝數。今請知縣以民命爲念。凡不當送獄公事。勿輕收禁。推問供責。一一親臨。飲食居處。時時檢察。嚴戢吏胥。毋使擅自拷掠。變亂情節。至於大辟。死生所關。豈容纖毫。或至枉濫。明有國憲。幽有鬼神。切宜究心。勿或少緩。

又曰。刑者。不獲已而用之。體膚卽己之體膚也。何忍以慘酷加之乎。今爲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以關節用刑。殊不思刑者。國之典。所以代天糾罪。豈官吏逞怒行私者乎。

齊東張氏曰。獄庭時當一至也。不惟有以安衆囚之心。亦使司獄卒吏。知所做畏。而無飲博喧嘩。逸而反獄者。亦先事防之之意也。倉庫同。

右下
四條

財用三之七

共十
八條

節。象傳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大學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

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又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右上一四條。

薛宣性靜密有思。爲左馮翊。所居皆有條教可紀。下至財用筆研。皆周設方略。利用而省費。

陶侃爲荊州刺史時。造船木屑竹頭。悉令舉掌之。或不解所以。後正會積雪始晴。廳事前餘雪猶濕。於是木屑布地。及桓溫伐蜀。又以侃所貯竹頭作釘裝船。其綜理微密。皆此類也。

韋丹爲江西觀察使。罷八州冗食者。收其財。初民不知爲瓦屋。草茨竹椽。久燥則戛而焚。丹召工教爲陶。聚財於場。度其費爲價。不取贏利。人不能爲屋者。受材瓦於官。免半賦。徐取其償。逃未復者。官爲代之。貧不能者。畀以財。身往督觀。

韋宙爲永州刺史。民貧無牛耕。宙再置社。二十家月會錢若干。探名得者。先市牛。以是爲準。久之牛不乏。張詠知益州。先是城中。都兵尙三萬人。無半月之食。詠知民間。舊苦鹽貴。而廩有餘積。乃下其估。聽民以米易鹽。未踰月。得數十萬斛。度有二歲儲。乃奏免陝西糧運。

王素知成都。先是牙校歲輸酒功錢。以供廚傳之費。後加豐而不知約。故輸者日加。困而不勝。公爲一切裁約之。鐵錢惟行於兩川。歲加鑄不止。故錢輕貨重。商旅不行。公爲罷鑄十年。物價以平。

龜山先生令瀏陽。方官散青苗錢。凡酒肆食店。與俳優戲劇之罔民財者。悉有以禁。散錢已。然後復故。葉顥知常州。初至郡。無旬月儲。未一年餘。緡錢二十萬。或勸獻羨餘。公曰。羨餘非重徵。卽橫斂。是民之膏血也。以利易賞。心實恥之。

晦庵先生嘗請于府。於崇安立社倉一所。請官米六百石以爲本。而排年取息二分。散斂以時。各有明法。或遇小歉。卽蠲其息之半。大饑卽盡蠲之。本則如故。其後本米還官之餘。息米猶計三千餘石。遂定爲久計。更不收息。石量收耗米三升。

石子重尹尤溪。初至官。吏以財匱。請借民租。君不答。但日治稅籍。凡民逸絕而田入見戶者。與鬻產而不能更其籍者。皆正之。又謹視其出納之際。要爲簡易。以便民。而吏不得以容其姦。關市之征。亦損其數。由是官無苛擾。農商得職。租以時入。財用遂足。

右中
十條。

龜山楊氏曰。民之有財。亦須上之人與之愛惜。而巧求暗取之。雖無鞭扑以強民。其所爲有甚於鞭扑矣。上蔡謝氏曰。陝右以鐵錢舊矣。有議更以銅者。已而會計所鑄。子不踰母。謂之無利。遂止。伊川先生曰。此乃國家之大利也。利多費少。私鑄者衆。費多利少。盜鑄者息。民不敢盜鑄。則權歸公上。非國家之大計乎。又有議增解鹽之直者。先生曰。價平則鹽易洩。人人得食。無積而不售者。歲入必倍矣。價增則反是。已而果然。

朱子曰。某人作縣。友人送之曰。張直柔在彼。每事可詢訪之。其人到官。忽有旨造戰船。召匠計之。所費甚鉅。因憶臨行之言。亟訪策於張。張曰。可作一小者。計其丈尺。廣狹長短。卽是推之。則大者可見矣。遂如其語爲之。比成推筭。比前所費減十之三四。諸縣皆重有科斂。獨是邑不擾。

魯齋許氏曰。地方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右下四條。

市價三之八

共十四條。

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教。刑政。量度。禁令。

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價。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儻者。使有恆價。四時之珍異亦如之。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右上三條。

李惺爲魏文侯作平糴法。必謹視上中下熟。上熟則上之人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藏。中饑則發中熟之所藏。大饑則發大熟之所藏。雖遇饑饉水旱。糴

不至貴而民自足。

第五倫爲京兆主簿。領長安市正。權衡斗斛。市無阿枉。

耿壽昌爲大司農中丞。奏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減其價而糴。以利民。名曰常平倉。

趙奐刺冀州。市多姦詐。爲銅斗鐵尺。置於市。百姓便之。

裴耀卿爲長安令。舊有配戶和市法。人厭苦。耀卿一切責豪門。坐賈預給以直。絕僦欺之弊。

盧坦爲宣歙觀察使。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抑之。坦曰。宣歙穀少。仰食四方。價賤則商船不來。益困矣。旣而米斗二百。商旅輻輳。民賴以生。

張詠知益州。以州地狹。民游手者衆。稍遇水旱。則艱食。時斗米直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折米。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輸原估糴之。奏爲永制。今七十餘年。雖有災饉。米不甚貴。而益民無餒色者。

趙抃知越州。兩浙蝗旱。米價踴貴。諸州皆禁。公獨榜通衢。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飢者。

文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凡十八處。減價糴賣。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米價遂減。又知永昌軍時。有言乞廢陝西鐵錢者。朝廷雖不從。人多知之。爭以鐵錢買物。賣者不肯受。長安爲之亂。而閉

肆。或請禁之。公曰。如此是愈使惑擾也。出其家縑帛數百匹。召絲絹行人。納鐵錢賣之。於是人知鐵錢不廢。市肆復安。

明道先生爲晉城令。河東財賦窘迫。官所科買。歲爲民患。雖至賤之物。官取之則價翔踊。多者至數十倍。先生度常所需。使富家預儲。定其價而出之。富室不失倍息。而鄉官所費者。十省七八。又常權物價。使不

至甚貴甚賤。

右中
十條

西山真氏曰。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今州縣凡官司敷買。視市直每減十之二三。或不卽還。甚至白著民戶。何以堪此。

右下
一條

祠祀三之九

共十
九條

祭統曰。凡治人之道。莫極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忱而奉之以禮。是故惟賢者能盡祭之義。

又曰。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其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

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論語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

曲禮曰：祭祀不言凶。

穀梁傳曰：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脩，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也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王制曰：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

曲禮曰：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

右上一條

張文宗爲建州刺史，州尙淫祠，不立社稷。文宗下教曰：春秋二祀本於農，今廢不立，田畝卒荒，或未之思乎。神在於敬，可以致福，於是始建祀場，民悅從之。

狄仁傑巡撫江南，吳楚俗多淫祠，公一切禁止，止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而已。李德裕爲浙西觀察使，按屬非經祠者，毀千餘區。

高承簡爲澉州刺史，時儒教廢壞，首葺儒宮，備俎豆，歲時行禮。程迥爲進賢令，祠廟非祀典不謁。

張敬夫爲守世俗鬼神佛老之說。必屏絕之。獨於社稷山川古先聖賢之奉。爲兢兢。雖法令所無。亦以義

起。右中
六條。

程子曰。敬鬼神者。禮也。暱鬼神而求焉。斯不智矣。

建安胡氏曰。立心以忠厚不欺爲主。本人能如此。然後可以奉祭祀。事鬼神。而幽明之間。兩無所憾。若平日所行。未免仰愧俯怍。乃欲以牲牢酒醴求福于神。神豈有降福之理。故曰。爲惡不可禱神。可不畏哉。可不戒哉。

北溪陳氏曰。古人祭祀。須是有此實理相關。然後三日齋。七日戒。以聚吾之精神。吾之精神既聚。則所祭者之精神亦聚。必自有來格底道理。

齊東張氏曰。毀淫祠。非燭理明。而信道篤者不能。非行己端。而處心正者不敢。

又曰。凡有祈禱。不必勞衆。齋居三日。以思己愆。民有冤與。己有賊與。政事有未善與。報國之心有未誠與。無則如儀行事。有必俟追改。而後禱焉。夫動天地感鬼神。非至誠不可。纖悉之隱未除。則彼此邈然矣。

右下
五條。

說命曰。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既濟。大象曰。火在水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小過。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夬。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眚

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一曰索鬼神。十二曰除盜賊。

右上一五條。

廉范遷雲中守。匈奴入塞。虜衆盛。而范兵不敵。會日暮。令軍士各交縛兩炬。三頭爇火。營中星列。虜望見。謂漢救兵至。待旦將退。范令軍中蓐食。晨往赴之。斬首數百級。虜由此不敢復窺雲中。

長孫平爲度支尙書。見天下多罹水旱。百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一石以下。貧富爲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自是州里豐衍。民多賴焉。

姚崇爲相。山東蝗。遣御史督州縣捕而瘞之。議者以蝗多。除不可盡。崇曰。借除之不盡。猶勝養以成災。明皇從之。盧懷慎以爲殺蝗多。恐傷和氣。崇曰。奈何不忍於蝗。忍人之飢而死乎。使殺蝗有禍。崇請當之。請勅使察捕蝗。勤惰以聞。由是不至大饑。

戴胄爲尙書左丞。建義倉之策。其制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畝。稅二升粟。麥。秔。稻之屬。各依土

產所在。立倉貯之。年穀不登。百姓饑饉。則開倉賑給。

顏真卿爲平原太守。安祿山逆。狀芽蘖。真卿度其必反。陽託霖雨。增陴濬隍。料材壯儲廩廩。日與賓客泛舟飲酒。以紓祿山之疑。祿山反。河朔盡陷。獨平原有備。

鄭緊補廬州刺史。黃巢掠淮南。緊移檄請毋犯州境。巢笑爲斂兵。州獨完。歲滿去。贏錢千緡。藏州庫。後他盜至。終不犯。鄭使君錢。

張詠守成都。廣武卒劉旻。遂掠懷安軍。破漢州。又掠邛蜀。將趨益。公召上官正謂曰。賊始發。不三四日。破數郡。勢方銳。不可擊。敢逼吾城。乃送死耳。請出兵北至方井。當遇賊。破之必矣。正即受教。行至方井。果遇賊。一戰斬旻。餘黨悉平。

范仲淹領澗西。吳中饑。公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佛事。太守日出宴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諭諸寺主者曰。饑歲工價至賤。可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興工。又新倉廩。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杭州不恤荒政。及嬉遊興造。傷耗民力。公乃條奏。所以宴遊興造。皆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荒政之施。莫此爲大。

曾鞏通判越州。歲饑。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疾疫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米數。視常平倉價稍增。以與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爲平。范純仁知襄邑時。旱久不雨。公籍境內舟賈。諭之曰。民將無食。爾等准以所販五穀貯之。佛寺候食缺時。

吾爲糴之所蓄數十萬斛。至春諸縣皆饑。獨境內民不知也。

劉安節知宣州。至州十日。而大水至。公分遣其屬。具舟拯溺。而躬督之。晝夜不少休。所活數千人。

吳遵路知通州。州蝗旱。乘民未飢。募富者得錢幾萬貫。遣人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收買。以直糴官米。至冬大雪。又以原價易薪芻與民。

畢仲游知耀州。謂郡縣賑濟。多後時。力愈勞而民不救。故先民之未飢。多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糴若千萬石。實張大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歡然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糴以給之。官粟盡。以民粟繼之。鄰境流散殆盡。而糴人無逃者。

晦庵先生守南康。值不雨。講求荒政。後兩澗饑。遣公賑濟。卽日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公至。米舟已輻輳。日與寮屬寓公。鉤訪民隱。至廢寢食。分書既定。按行所部。窮山長谷。靡所不到。拊問存恤。又請于朝。

詢致士居官員士人。誠實練事爲衆所服者。一縣數人。以禮敦請。令與州縣當職官。公共措置。

右中十
四條

胡氏曰。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乏。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爲粥溢以救餓殍。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脩。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

朱子曰。自古救荒有兩說。第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餓時理會。更有何策。

又曰。今賑濟之事。利七而害三。則當冒三分之害。而全七分之利。然必求全。恐併所謂利者失之矣。
又曰。救荒之政。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字休養。尤當謹之於其終。譬如傷寒大病之人。方其始時。湯劑砭灸。固不可緩。而既愈之後。飲食起居之閒。所以將護宣節。少失其宜。則勞復之證。百死一生。尤不可不深畏也。

又與陳尉論治盜事曰。凡事須仔細體察。思量到人所思量不到處。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處。方得無事。
東萊呂氏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脩李愷之政次也。所存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粟移民。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齊東張氏曰。古之有民社者。或不幸而值凶荒。天札之變。視其輕重。而有術以處之。或私帑之分。或公廩之發。或託之工役。或假以山澤。或已負蠲征。募糴勸糶。或聽民收其遺穉。或命醫療其疹疫。凡可以拯其生者。靡微不至。蓋古人視民如子。天下未有子在難。父坐視不救之理也。嗚呼。今牧民其以古人爲法。庶無彼我之閒也。

又曰。故事蝗生境內。必馳聞於上。少淹頃刻。爲患不輕。然長民者。亦須相其大小。多寡爲害輕重。若遽然以聞。蒞其上者。羣集族赴。供張徵索。一境騷然。其害反甚於蝗者。其或勢微種穉。則當急率衆力以圖之。不可因細虞。以來大難於民也。

右下
八條

牧鑑卷八

接人四

居官所接之人。雖多愚。嘗差其位。考其跡。而別之。不過十二類。足以盡之矣。蓋士夫。小民。吾所治之。君子。小人。寮屬。吏卒。佐吾治之。君子。小人。困窮。則勢之弱者。黠詐。則質之偏者。賓旅。則以事過者。貴勢。則以職臨者。流移。則困窮之極。而失其鄉土者。背叛。則黠詐之甚。而梗吾政化者。異端。則習之訛者。異類。則種之殊者。爲等雖不一。爲吾同胞。則一。古人於此。體悉之以心。畜遇之有道。故上下相安。遠近悅服。誠後人之當範者。敬掇經傳之言。因人爲類。以備接待之鑑。若夫鼓舞以盡神。控御以盡變。則中下之條悉之。脫猶未備。則又在君子會道於心。以時出焉。

士夫四之一 共十
七條

洪範曰。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

又曰。俊民用章。

干旄曰。子子干旄。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
右三條

王龔遷汝南太守。好才愛士。引進郡人黃憲、陳蕃等。蕃性氣初到龔。不卽召見之。乃留記謝病去。龔怒。使除其錄。功曹袁闓曰。傳曰。人臣不見察於君。不敢立於朝。蕃旣以賢見引。不宜退以非禮。龔改容謝曰。是吾過也。乃復厚遇之。由是知名之士莫不歸心焉。

任延拜會稽都尉。有龍邱萇。隱居大末。志不降辱。掾吏白請召之。延曰。龍邱先生躬德履義。有原憲、伯夷之節。都尉灑掃其門。猶懼辱焉。召之不可。遣功曹奉謁。脩書記。致醫藥。吏使相望於道。積一歲。萇乃謁府門。願得先死備錄。是以賢士大夫爭往官焉。

陸馥爲相州刺史。州中有隱德宿老。名望素重者。以友禮待之。詢之政事。責以方畧。如此者十號曰十友。柳仲郢家法。凡居官。始至境內。有孤貧衣纓。家女及笄者。皆爲選婚。出俸爲資裝嫁之。

盧均爲嶺南節度使時。衣冠得罪放嶺表者。因物故。或子姓窮弱。不能自反。爲營棺槨還葬。有疾若喪。則給醫藥殯殮。孤兒稚女。爲之婚嫁。凡數百家。

張鎮州舒州人。爲州都督。到州就故宅。召親故酣宴十日。贈以金帛。泣與之別曰。今日張鎮州猶得與故人歡飲。明日之後。則舒州都督治百姓耳。自是犯法者。一無所縱。境內肅然。

李及知杭州。每訪林逋於孤山。望林麓而避道。徒步入其廬。一日微雪出郊。衆謂當置酒召客。乃獨造逋清談。至暮而反。逋死以喪服哭之。拜墓乃歸。吳兒自是恥風俗之薄。

陳襄爲浦城簿。令缺。獨當縣事。邑多世族。蒙蔽請託。公惜其士類。不欲遽繩以法。每聽訟。必數人環於前。

私謁者無所發。由是老姦宿賊縮手喪氣。

程迥爲進賢令。暇則賓禮賢士。從容盡歡。進其子弟之秀者。與之均禮。陳說詩書。質問疑義。無閒蚤暮。隱

德潛善。無閒幽明。皆表而出之。以厲風俗。俾全節行。

右中九條

程子曰。善言治者。必以成就人才爲急務。欲成就人才。不患稟質之不善。患乎師學之不明也。

又曰。選士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弟。有廉恥禮遜。明通學術。曉達治道。

朱子曰。士人先要識箇禮義廉恥。若寡廉鮮恥。雖能文何用。

廣昌何氏曰。凡囑託公事。切不可從。但答曰。某於他事不敢違。此事恐妨公論。更望裁擇可否。何如。以禮

送出。使自知惶愧。若順其一事。則人不知止。後必難却。一事不從。則怨謗興矣。

河東薛氏曰。儒士固當禮接。亦有本非儒者。或假詩文。或假字畫。以媒進。一與之款洽。卽墮其術中。疏而

絕之。亦清心省事之一助。

右下五條

僚屬四之二

共二十九條

臯陶謨曰。百僚師師。

周官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靡。

何人斯曰。伯氏吹壘。仲氏吹篪。及爾如貫。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

右上四條。

黃霸爲潁川守。務在安全。長吏許丞。老病聾。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病能拜起送迎。止頗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或問其故。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夤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太甚者耳。

薛宣守馮翊。屬吏有楊湛。謝游。皆貪猾不遜。持郡短長。前二千石數案不能竟。及宣視事。詣府謁宣。設酒飯接待甚備。已而陰求其罪。賊具得所受取。宣察湛有敬宣之效。乃密書曉之。游自以大儒輕宣。乃獨移書顯責之。二人得檄。皆解印綬去。又潁陽多盜。令薛恭。本孝者。職不辦粟。邑小易治。令尹賞久用事。吏宣卽奏二人。換縣。數月。兩縣皆治。宣因移書勞勉之。

袁安爲河南尹。未嘗以贓罪鞠人。常稱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守牧。錮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爲也。聞之者。率感激自厲。

何武爲刺史。二千石有罪。應時輒奏。其餘贖不肖。敬之如一。

劉惔遷丹陽尹時。百姓頗有訟官長者。諸郡往往有相舉。正惔歎曰。夫居下訕上。此敝道也。君雖不君。下安可失禮。若此風不革。百姓將往而不反。遂寢不問。

蘇章遷冀州刺史。故人爲清河太守。章行部案其姦賊。乃請太守爲設酒殺陳平生之好。甚歡。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日蘇孺文與故人飲酒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遂舉正其罪。

宋文帝以弟義恭爲荊州刺史。戒之曰：「以貴凌物。物不服。以威加人。人不厭。又宜數引見佐吏。相見不數。則彼我不親。無因得盡人情。人情不盡。何由知衆事也。」

許圜師爲處相。二州刺史部有受賕者。不忍按。但賜清白箴。其人自愧。後脩飭更爲廉士。

杜衍歷爲知州提舉。轉運安撫。未嘗壞一箇官員。其不職者。卽委之以事。使之不暇惰。不慎者。諭以禍福。俾之自新。從而遷善者甚衆。其有文學政事。殊行絕德者。雖不識面。未嘗不力薦于朝。有一善可稱。一長可錄者。未嘗不隨所能而薦之。

韓琦在魏府。僚屬路拯者。就案白事。而狀尾忘書名。公以袖覆之。仰首與語。稍稍潛卷以授之。

趙抃通判泗州。州守昏不事。監司欲罷遣之。公獨左右其政。而誨其所以然。若使權不出於己者。守得以善罷。

張詠知益州。單騎赴任。官屬憚其嚴。莫敢畜侍婢。公不欲絕人情。遂自買一婢。以侍巾櫛。自此官屬稍稍置姬妾矣。公還闕。呼婢父母。出貲嫁之。乃處女也。

明道先生初官鄆縣。有監酒稅者。以賄播聞。先生將與之同事。其不自安。曰：「外人謂某自盜官錢。新主

簿將發之。某計窮必殺人。先生笑曰。足下食君之祿。詎肯爲盜。萬一有之。將救死不暇。安能殺人。其人默不敢言。後亦私償所盜。卒以善去。又僉書鎮甯判官爲守者。嚴刻多忌。通判而下。莫敢與辯事。始意先生嘗任憲臺。必不盡心職事。又慮其慢己。旣而先生事之甚恭。雖筭庫細務。無不盡心事。小未安。必與之辯。無不從者。相與甚歡。

呂希哲在邢州。劉公安世適守潞州。邢潞鄰州也。公子疑問。嘗勸公與劉公書通殷勤。公曰。吾素與劉公往還不熟。今豈可先意相結。私相附託耶。卒不與書。

王質爲蘇州通判。與知州黃宗旦數爭事。宗旦曰。少年敢與丈人抗耶。質曰。受命佐公。事有當爭。職也。劉珙知隆興府。暇日咨訪賓寮。講求利病。率常一一延見。使從容各盡所懷。以故下情宣通。舉無過事。而其人器識長短亦無隱。

真德秀安撫湖南。知潭州。以仁廉公勤四字厲僚屬。嘗會十二縣知縣議事。以詩送之曰。從來守令與斯民。都是同胞一體親。豈有脂膏供爾祿。不思痛癢切吾身。此邦祇似唐朝古。我輩當如漢吏循。今日湘江

一卮酒。重煩散作十分春。

右中十七條

或曰。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爲。令或不欲。奈何。程子曰。當以誠意動之。今令與簿不和。只是爭私意。令是邑之長。若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己。善則唯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

或問爲官僚言事於其長理直而不見從也。則如之何。程子曰：亦權其輕重而已。事重於去則當去，事輕於去則當留。事大於爭則當爭，事小於爭則當已。

張子曰：凡爲人上則易爲下，則難。然不能爲下，亦不能使下必盡其情者也。大抵使人常在其前，已嘗爲之，則能使人。

菊坡崔氏曰：士夫處同僚，常因小憤而誤國家大事，由不能勝己。私治客氣，名位相統屬，而勢不合，文移相關白，而情不通，聲色笑貌相周旋，而意不協，事鮮有濟。

齊東張氏曰：同官有過，不至害政，宜爲包容。大抵律已當嚴，待人當恕。必欲人人同己，天下必無是理。又曰：長貳幕屬，各寄其分而事其事。天下安有不治哉。惟其小智自私，乖同寅之義，無協恭之誠，衷旣不和，則所見必有不同者。少見辭色，則彼此俱失矣。若夫事例應爾，而見或不同。居下者當誠其意，婉其辭，卑其容體，以開其上。若猶未允，則俟其退而語之。家人非木石，無不回之理。或居下者有所不可爲長者，亦當如是曉之。

河東薛氏曰：臨屬官公事外不可泛及他事。

廣昌何氏曰：處同僚以禮爲主。若時常飲酒，言語褻狎，久則必生怠慢。軍職尤勿以酒相交。

右下八條

吏卒四之三

共二十八條

孔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右上一條。

韓延壽爲左馮翊。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誓約明。或欺負之者。延壽痛自刻責。豈其負之。何以至此。吏聞皆自傷悔。

趙廣漢爲二千石。以和顏接士。其尉薦遇吏。殷勤甚備。事推功善。歸之自下。行之出於至誠。吏見者。皆輸寫心腹。無所隱匿。咸願爲用。

欒巴遷桂陽太守。雖吏幹卑末。皆令習讀程式。殿最隨能升授。政事明察。

秦彭爲山陽太守。吏有過咎。罷遣而已。不加恥辱。

魏霸爲鉅鹿太守。掾吏有過。先誨。其失不改者。乃罷之。吏或相毀訴。霸輒稱他吏之長。終不及人短。言者懷慙。譖訟遂息。

薛宣在郡。日至休吏。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尙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由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殺。請鄰里。一相笑樂。斯亦可矣。扶慙愧。官屬善之。劉寬歷典三郡。吏人有過。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事有公善。推之自下。

第五倫遷蜀郡太守。蜀地肥饒。人吏富實。掾吏家貲。多至千萬。皆以財自達。倫悉簡其豐贍者。遣還之。更選孤貧志行之人。以處曹任。於是爭賂抑絕。文職脩理。

韋丹爲江南西道觀察使。有吏主倉十年。丹覆其糧。亡三千斛。籍其家。盡得文記。乃權吏所奪。召諸吏曰。若恃權。取於倉罪也。與約期一月還之。皆頓首謝。及期無敢違。

張詠守蜀。討劉旻兵回。有以首級求賞者。公曰。當奔突交戰之際。豈暇獲其首耶。於是先錄中傷破體之功。帶首級者次之。軍中以公賞罰至當。相顧歡躍。

韓琦帥定州。夜作書。令一卒持燭。卒傍視。燭然。公鬢。公遽以袖摩之。而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則已易其人矣。公恐主吏鞭之。亟呼視之。曰。勿易。渠已解把燭矣。

明道先生官鄠縣時。府境水害。倉卒興役。諸邑率皆狼狽。惟先生所部。飲食葦舍。無不安便。雖甚暑。泄利大行。死亡甚衆。獨鄠人無死者。所至治役。人不勞而事集。常曰。吾之董役。乃治軍法也。在江甯。地當水陸之衝。舟卒病者。則留之。爲營以處。曰。小營子。歲不下數百人。至者輒死。蓋旣留。然後請于府給券。乃得食。比有司文具。則困於飢已數日矣。先生知其由。白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與之食。自是生全者太半。措置於纖微之間。人已受賜。如此之比。所至多矣。

段少連爲兩浙轉運使。部吏有過。召詰之。曰。聞子之所爲如此。有之乎。有當告我。我容汝自新。苟以爲無。吾不使善人被謗。卽爲汝辯明。吏不敢欺。皆以實對。少連得其情。諄諄戒飭使去。

趙鼎知紹興府。惟以束吏恤民爲務。每言不束吏。雖善政不能行。蓋除害然後可以興利。吏初或憚其嚴。已而皆安其政。

劉珙在銓曹時。苦萋萋爲姦。思有以制之。一日。命張幕設案於庭。置令式其中。使選集得出入繙閱與吏辯。吏無得藏其巧。人甚便之。

崔與之爲廣西提刑。循歷州郡。所隨兵吏。不給券。攜緡錢自隨。計日給之。

右中十六條

或問御史。程子曰。正己以格物。

朱子曰。有國家者。猶以近習傷德害政。況吾徒乎。然亦非必絕之。但吾清心省事。接之以時。遇之以禮。彼將自疏。

又曰。看道理。辯是非。須是自高一著。今做官人。那箇不說先著。御史少閒。無不拱手聽命於吏者。這是自家不見得道理。事來都區處不下。吏人弄得慣熟。却見得他高。只得委任之。

又曰。胡致堂言。吏人不可使他知有恤他之意。此說極好。小處可恤。大處不可恤。三五十錢底可恤。若有人來理會。亦須治他。

呂氏本中曰。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釐。而一任之閒。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費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西山真氏曰。鄉村小行。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縱虎出柙也。弓手土軍。尤當禁戢。齊東張氏曰。吏佐官治事。其人不可缺。而其勢最親。惟其親故。久而必至於無畏。惟其不可缺。故久而必

至於爲姦欲其有所畏莫若自嚴欲其不爲姦莫若詳視其案也嚴者非厲聲色絕其饋遺而已詳視其案非吹毛求疵理其綱領而已蓋事無巨細皆資案牘以行少不經心則姦僞隨出大抵使不忍欺爲上不能欺次之不敢欺又次之不忍欺在德不能欺在明不敢欺在威三者度己所能而處之庶不爲彼所侮矣。

又曰諸吏勿使縱遊民間納交富室以泄官事以采訟端以啓倖門也暇則召集講經讀律多方羈縻之則自然不橫矣。

又曰左右非公故毋與語非公遣毋使與百姓相往來若輩小人威以蒞之猶恐爲患一或解嚴必百無忌憚矣。

河東薛氏曰待小人當嚴而惠。

廣昌何氏曰皂隸照依品級名數僉給年終更替其久慣年深者俱各退出勿令存於左右引誘蠱惑心術。右下一條。

小民四之四 共十
九條。

五子之歌曰民可近不可下。

康誥曰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又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

又曰。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召誥曰。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

無逸曰。厥或告之曰。小民怨汝。冒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

蔡仲之命曰。民心無常。惟惠之懷。

周公曰。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

孟子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

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右上一條

倉慈爲燉煌太守。抑挫豪石。撫恤貧羸。舊大族田地有餘。而小民無立錐之士。慈皆隨口割賦。稍稍使畢其本直。

史弼爲平原相。爲政特挫抑豪強。其小民有罪。多所容貸。

何易于爲益昌令。督賦役不忍迫下戶。或以俸代輸饋給。

李傑爲吏。細弱下戶。爲豪家所兼。傑爲設科條。區處防檢。

劉韜累治州郡。小民犯法。或越法縱舍。至大姦。則立斷不疑。

右中五條

或問臨民。程子曰。使民各得輸其情。

程子曰。民可明也。不可愚也。可教也。不可威也。可順也。不可強也。可使也。不可欺也。

龜山楊氏曰。古人於民。若保赤子。爲其無知也。常以無知恕之。則雖有可怒之事。亦無所施其怒。無知則固不察利害所在。教之趨利避害。全在保者。今赤子若無人保。則雖有坑穽在前。蹈之不知。故凡事疑有後患。而民所見未到者。當與他做主始得。

又曰。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

朱子曰。頃在同安。見官戶富家吏人市戶典賣小民田業。不肯受業。操有餘之勢。以坐困破賣家計。狼狽之人。殊使人扼腕。每縣中有送來整理者。必了於一日中。蓋不如此。則村民有宿食廢業之患。而市人富家得以持久困之。使不敢伸理。此最弊之大者。

河東薛氏曰。作官者。於愚夫愚婦。皆當敬以臨之。不可忽也。

右下
六條

牧鑑卷九

困窮四之五 共二十七條

大禹謨曰。不虐無告。不廢困窮。

梓材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

王制曰。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夫者。謂之寡。老而無妻者。謂之鰥。老而無子者。謂之獨。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右上一三條

黃霸爲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豬子可祭。吏徃皆如其言。

蓋勳領漢陽太守時。人飢相漁食。勳調穀廩之先。出家糧以率衆。存活者千餘人。

黃香爲魏郡太守。被水年饑。分俸祿及常賜班贍貧者。於是豐富之家。各出義穀助官廩。

王望遷青州刺史。州郡災旱。望行部見飢者。裸行草食。愍然哀之。因便宜出布粟衣食之事。畢。上言。帝以望不表。請下百官議罪。衆皆以爲專命有常條。鍾離意獨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索君命。擅平

二國春秋之義。以爲美談。今望懷義忘罪。當仁不讓。若繩之以法。將乖聖朝愛育之旨。帝嘉意議。赦而不罪。

第五訪補新都令。政平化行。戶口增十倍。遷張掖太守。歲饑。乃開倉賑給。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須上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璽書嘉之。

公孫景茂。自汝南遷守道州。悉以秩俸買牛犢雞豚。散惠孤弱。不自存者。

蘇瓊爲清河太守。郡界大水。人災絕食者千餘家。瓊普集郡中有粟家。自從貸粟。給付飢者。州計戶徵租。復欲推其貸粟。紀綱謂瓊曰。雖矜飢餒。恐罪累府君。答曰。一身獲罪。且活千室。何所怨乎。遂上表陳狀。使檢皆免。人戶保安。此等相撫。兒女咸言。府君生汝。

任昉出爲義興太守。歲荒。民散。以私俸豆米爲粥。活三千餘人。時產子者不舉。昉嚴其禁。罪同殺人。孕者供其資費。濟者千家。

韓愈刺袁州。以男女爲隸。過期不贖。則沒入之。公至。悉計庸得贖所沒。歸之父母者。七百餘人。因與約。禁其爲隸。

陽城刺道州。州產侏儒。歲貢之朝。城哀其生離無所進。帝使求之。奏曰。州民盡短。若以貢。不知何者可供。自是罷貢。州人感之。

員半千調武陟尉。歲饑。白令殷子良發粟賑民。不從。及子良謁州。半千悉發之。下賴以濟。刺史大怒。囚半

千會薛元超持節度河。責刺史曰：有民不能恤，使惠出一尉，又何罪耶？釋之。

柳公綽洎子仲郢，父子更九鎮，五爲京兆，再爲河南，每旱潦，必貸匱，蠲負里無逋家。

韓琦益利路饑，仁宗以公爲體量安撫使。旣至，蠲咸稅以募人入粟，招募壯者，以等第刺爲廂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劍門關，流民欲東者勿禁。簡州艱食爲甚，公閱庫貯，有先賑濟餘錢千緡，發庫盡以給四等以下戶，逐貪殘不職吏，罷冗役七百六十人，爲饘粥活飢人一百九十餘萬。

陳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饑，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以故，皆爭出米，活數萬人。堯佐曰：吾豈以是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之從也。

范純仁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公欲發常平封椿粟麥以濟之。州郡皆欲奏請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則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勿預，吾甯獨坐罪。

陳襄知常州，召還，閱公帑，得襍收無名錢數百萬，因召積年有官逋未償，情可矜而力不足者，悉以代輸之。蓋公淡於燕樂，故有餘足以周物。

明道先生初令晉城，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凡孤癯廢疾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後令扶溝，水災民飢，先生請發粟賑貸，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鄰邑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先生：盍亦自陳，先生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先生力言不已，遂得穀六千石，飢者用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濟

飢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也。乃得已。

黃震知撫州。州舊有慈幼局。爲貧而棄子者。設久而名存實廢。乃損益其法。凡當稅而貧者。里胥請於官。贍之。棄者許人收養。官給粟所收家。全活者衆。

許份知鄧州。鄰路饑。流死繫道。鄧州賴公獨全。詔公賑濟。公置場列室。具器用。異旗物。爲鼓給食。率三日一詣問飢飽。而勞苦其病羸。凡十月。全活飢民二萬六千九百有奇。

劉幹爲豐城尉。歲饑多盜。旁邑率以捕殺希賞。公曰。此飢民救死耳。率豪右出穀賑卹之。存活甚衆。盜亦

戢。此與王曾不以強盜論贖取困積。張詠不以冒禁罪販鹽者。皆寬常刑。以濟飢困。可謂達權矣。二事錄刑罰下。觀者互考可也。○右中二十條。

程子曰。救飢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常擇寬廣之處宿。戒使辰入。至巳則闔門不納。午後而與之食。申而出之。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又曰。凡濟飢。常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俟元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處。切不得令相枕藉。如作粥飯。須官員親嘗。恐生及入石灰。或不給游手。無此理也。平日當禁游惰。至其飢餓。哀憐之一也。

朱子曰。西銘曰。凡天下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君子爲政。且要主張這一等人。

廣昌何氏曰。某於温州。常令老人巡視屬民。但有典賣妻妾子女房屋。卽詢問其故。若因官事稅糧。卽優恤勸借賠納。若因死喪。卽令鄰保相助。數年之間。少有流移失業。右下四條。

黠詐四之六 共二十
七條。

遜之大象曰。天下有山。遜。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繫辭下傳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

君陳曰。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

民勞曰。無縱詭隨。以謹懔懔。式遏寇虐。無俾民憂。

子路治蒲曰。邑壯難治何也。子曰。恭而敬可以攝勇。寬而正可以懷強。愛而恕可以容困。溫而斷可以抑

姦。則政不難矣。右
上五條。

嚴延年爲涿郡太守。大姓西高、東高氏。自郡吏以下莫敢與牾。咸曰。甯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賓客放爲盜。人道路死。彎弓拔刃。然後敢行。延年至。遣吏趙繡案之。得其死罪。繡見延年新將。心內懼。卽爲兩劾。欲先白輕者。觀延年意。怒。乃出其重劾。延年已知其如此。繡至。白其輕者。延年索懷中。得重劾。卽收送獄。先所案死。更遣吏分考兩高。窮竟其姦。誅殺各數十人。郡中震恐。

陳龜拜京兆尹。時三輔豪強之族多侵枉小民。龜到厲威嚴。悉平理其怨屈者。郡內大悅。

班伯爲定襄太守。郡聞伯素貴年少。自請治劇。畏其下車作威。吏民悚息。伯至請問耆老。父祖故人有舊恩者。迎延滿堂。日爲供具。執子孫禮。郡中益弛。諸所禮賓皆名豪。懷恩醉酒共諫。伯宜頗攝錄盜賊。具言本謀亡匿處。伯曰。是所望於父師矣。乃召屬縣長吏。選精進掾史。分部收捕。及他隱伏。旬月盡得。郡中震栗。咸稱神明。

趙廣漢爲京兆尹。善爲鉤距。以得事情。閭里銖兩之姦皆知之。長安少年數人。會窮里空舍。謀欲劫人。坐語未訖。廣漢使吏捕治皆服。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劫之。廣漢將吏到其家。自立庭下。使曉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殺質。此宿衛臣也。二人驚愕。卽開戶出。下堂就捕。

張敞尹京兆。京兆自趙廣漢誅後。比更守尹。皆不稱職。偷盜衆多。上以問敞。敞曰。可禁。旣視事。求問長安父老。偷盜酋長。居皆溫厚。出從僮騎。閭里以爲長者。敞召見責問。因貰其罪。弛其宿。負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署。敞皆以爲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汗其衣裾。吏坐閭里。閱出汗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由是枹鼓稀聞。市無偷盜。天子嘉之。

韓延壽由潁川入守左馮翊。所至置正五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閭里阡陌有非常。吏輒聞之。姦人莫敢入其界。

尹賞守長安。令捕誅羣盜。率十置一所。置皆其魁宿。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輕黠。願自改者。皆貰其罪。詔令立功。以自贖。盡力有效者。因親用之。爲牙爪。追捕甚精。甘嗜姦惡。甚於凡吏。

韓褒爲雍州刺史。州北山多盜。褒密訪。皆豪右所爲。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曰。刺史起自書生。安知督盜。所賴卿等分其憂耳。乃悉召傑黠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署爲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於是諸被署者。莫不惶懼。皆伏首曰。前盜發者。竝某等爲之。所有從旅。皆列其姓名。或亡命隱匿者。亦悉言其所在。褒乃簿而藏之。因榜州門曰。行盜者可急來首。盡今月。不首顯戮其身。籍沒妻子。以賞前首者。旬月。諸盜首盡。褒取名簿。勘之一無差異。竝原其罪。許以自新。由是羣盜屏息。

楊於陵爲京兆尹。先是編民多竄北軍籍中。倚以橫閭里。於陵請限丁制。減三丁者。不得著籍。姦人無所影射。

吳育爲政簡嚴。其治開封。尤先豪猾。曰。吾何以及人。去其爲害者而已。

曾鞏知齊州。以疾姦急盜爲本。曰。爲人害者不去。則吾民不甯。屬民爲保伍。使譏察其居人。有盜則鳴鼓相援。又設方略。明賞購急追捕。且開人自言。故盜發輒得。有郭友者。名在捕中。一日自首。鞏飲食衣冠之。假以騎從。鞏其所購金帛。隨之夸視四境。盜聞多自出首。鞏外示章顯。實欲攜貳其徒。使不能復合。自是外戶不閉。

明道先生令扶溝。廣濟蔡河出縣境。瀕河不逞之民。專以脇取舟人財物爲事。歲必焚舟數十。以立威。先

生始至。捕得一人。使引其類。得十數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之。使以挽舟爲業。且察爲惡者。自是邑境無焚舟之患。

晦庵先生爲郡。視民如傷。至姦人侵擾細民。撓法害政者。懲之不少貸。

右中十
三條

程子曰。防小人之道。正己爲先。

程子因韓持國患在下多欺。曰。欺有三。有爲利而欺者。固可罪。有畏罪而欺者。在所恕。有類欺者。在所察。

呂氏本中曰。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

諺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

又曰。當官旣自廉潔。又須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慎。不可不詳知也。

齊東張氏曰。夫豪強之所以敢橫者。由牧民者有以致之也。何也。與之私交故也。苟絕其私。可不動聲色。

而使之膽落。

又曰。防盜之術。在廣耳目。嚴巡邏。戒飲博。譏游聚。夫使民不爲盜。則又在勤本以致富。

河東薛氏曰。疾惡之心。固不可無。然不可聞惡遽怒。先自焚燒。況傷於急暴。必有過中失宜之弊。

又曰。治小人事已。則絕口不言。使彼無所聞。則無由以發其怒。

又曰。覺人詐而不形於言。有餘味。

右下
九條

賓旅四之七 共九條

孔子曰。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

周禮地官。遣人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鄙野之委積。以待羈旅。

又。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上右

三條

晉文公之爲盟主也。宮室卑庳。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隸人圉牧。各贍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教其不知。恤其不足。

趙抃知虔州時。嶺外仕者死多無以爲歸。公造舟百艘。移告諸郡曰。凡仕宦之有不能歸者。皆於我乎出。於是至者相繼。悉授以舟。竝給其道里費。

明道先生爲晉城令。行旅出於其途。疾病皆有所養。

曾鞏知齊州。屬民爲保伍。行旅出入。經宿皆有記錄。

廖德明尹莆田。卽縣南爲舍一區。榜曰仁壽之廬。使凡道路往來疾病之民。咸得以託宿而就哺。又請于郡。得廢寺之產。以供藥餌。給奉守。右中五條

龜山楊氏曰。余爲瀏陽日。方爲立法。使行旅之疾病飢踣於道路者。隨所在申縣。縣令寺舍以歲用之餘。飲食之。欲人入吾境者。無不得其所也。其事未及行。余以罪去官。至今以爲恨。右下一條。

貴勢四之八

共二十九條。

繫辭下傳曰。君子上交不諂。

論語曰。朝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

大學曰。所惡於下。毋以事上。右上一三條。

尹翁歸初徵拜東海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欲託邑子兩人。令坐後待見。定國與語終日。不敢見其邑子。旣去。謂邑子曰。此賢不敢干以私。

任延拜武威太守。光武戒之曰。善事上官。無失名譽。延對曰。臣聞忠臣不私。私臣不忠。履正奉公。臣子之節。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善事上官。臣不敢奉詔。

虞延遷洛陽令。陰氏有客馬。成常爲姦盜。延收考之。陰氏累請得一書。輒加笞二百。陰就譖延。多所冤枉。光武乃親錄囚徒。延陳獄狀。可論者在東。無理者居西。成欲回趨東。延前執之曰。爾人臣之蠹。久依城社。不畏熏燒。今考實未竟。宜當盡法。成大呼稱枉。帝知延不私。呵使速去。後數日伏誅。於是外戚莫敢干法。

董宣爲洛陽令。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匿主家。吏不能得。主出行以奴參乘。宣候之。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訴帝。帝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人。何以治天下乎。臣請自殺。卽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黃門持之。使叩頭謝主。宣不從。強使頓之。兩手據地不俯。因敕強項令出。賜錢三十萬。

陳實爲郡功曹時。中常侍侯覽。託太守高倫用吏。倫教署爲文學掾。實知非其人。懷檄請見。言曰。此人不宜用。而侯常侍不可違。實乞從外署。不足以塵明德。倫從之。於是鄉論怪其非舉。實終無所言。後倫被徵。始與郡士大夫言其故。

史弼拜河東太守。被一切詔書。當舉孝廉。弼知權貴請託。乃預斷絕私書屬。中常侍侯覽。果遣諸生齋書。請之積日。不得通。乃託他事詣弼。因達覽書。弼大怒曰。太守選士報國。爾何人僞詐無狀。付安邑獄。卽日考殺之。

顧覬之爲湘州刺史。吳郡太守幸臣戴法興。權傾人主。覬之未嘗低意。常謂命有定分。非智所移。惟恭己守道。信天任運。而暗者不達。妄意徼倖。徒虧雅道。無關得喪。

蘇頌檢校益州。皇甫恂使蜀。檄取庫錢市錦。頌不肯與。因上言遣使銜命。先取不急。非陛下意。或謂曰。公在遠。詎得忤上意。答曰。不然。明主不以私愛奪至公。吾可以遠近廢臣節耶。

蘇瓌爲歙州刺史時。來俊臣貶州參軍。人懼復用。多致書請瓌。瓌叱其使曰。吾忝州牧。高下自有體。能過

待小人乎。遂不發書。

李元紘爲雍州司法參軍時。太平公主勢震天下。百司順望風指。嘗與民競碾磑。元紘還之民。長史大驚。趣改之。元紘大署判後曰。南山可移。判不可搖。

劉齊賢由侍御出爲晉州司馬。高宗以其方直尊憚之。時史興宗從獵苑中。言晉州佳鶴可捕取。帝曰。齊賢豈捕鶴人耶。安得以此待之。

崔隱甫遷洛陽令。梨園子弟胡雛善笛有寵。嘗負罪匿禁中。元宗以他事召隱甫。指曰。就卿丐此人。對曰。陛下輕臣而重樂工。請解官再拜出。帝遽謝與胡雛。隱甫殺之。拜御史大夫。

元德秀爲魯山令。元宗在東都。命三百里縣令。刺史各以音樂集。時河內太守輦優伎數百。被錦繡。或作象犀。瓊光麗。德秀惟樂工數十人。連袂歌于齋。于齋德秀所作也。帝聞而異之。歎曰。賢人之言哉。謂宰相曰。河內之民。其塗炭乎。乃黜太守。德秀益知名。

楊場爲麟游令。時竇懷真大營金仙玉真二閣。檄取畿內。嘗負逆人貲者。暴斂之以佐費。場拒不應。懷真怒曰。縣令而干大夫命乎。場曰。所論者民冤抑也。位之高下乎。何取。懷真壯其對爲止。

何易于爲益昌令。刺史崔朴嘗乘春與賓客泛舟出益昌。旁索民挽舟。易于身引繹。朴驚問狀。易于曰。方春百姓耕且蠶。惟令不事。可任其勞。朴愧疾驅去。

顏杲卿調遂州司法參軍。性剛正。蒞事明濟。嘗爲刺史。詰讓杲卿正色。別白不爲屈。

李朝隱爲長安令。宦官閻興貴有所干請。曳去之。睿宗褒其能。賜中上考絹百匹。以旌剛烈。安成公主奪民園不酬直。朝隱取主奴杖之。

段秀實爲涇州刺史時。郭晞屯邠州。士卒不法。有所擊傷。吏不得問。秀實言於帥白孝德。請爲都虞侯。以其亂。孝德許之。俄而晞士刺酒翁。秀實斷其首。一營大譟。秀實解佩刀。選老健一人。持馬至晞門下。入曉之曰。尚書固負若屬耶。副元帥固負若屬耶。奈何以亂敗郭氏。晞出。秀實曰。副元帥功塞天地。當務終始。今尚書恣卒爲暴使亂。天子邊罪。且及副元帥。晞再拜曰。幸教。卽叱左右解甲。留秀實食宿於軍中。明早與俱至孝德所謝。

薛元賞爲京兆尹。嘗詣宰相李石第。神策軍將訴事。與石爭辯甚喧。元賞入。責石曰。相公紀綱四海。不能制一軍。將使無禮如此。卽命禽之。仇士良聞。召元賞。不往。乃杖殺之。而白服見士良曰。中尉宰相皆大臣也。宰相之人無禮於中尉。如之何。中尉之人無禮於宰相。可恕乎。中尉於國同體。爲國惜法。元賞已囚服而來。惟死生之士。良乃呼酒與飲而罷。

范純仁英宗時。知襄邑縣。有牧地。初不隸縣。衛士牧馬。以踐民稼。純仁捕而杖之。主者怒曰。天子宿衛之士。令敢爾耶。白其事於上。劾治甚急。純仁言。養兵出於稅畝。若使暴民田而不得問。稅安所出。帝釋之。且聽牧地隸縣。

濂溪先生初爲郴令。郴守李初平知其賢。不以屬吏遇之。初平卒。子幼。先生曰。吾事也。爲護喪歸葬。往來

經紀其家。在合州。趙閱道爲使者。人讒先生。趙公臨之甚威。先生處之超然。趙終不識。及守虔。先生適佐州事。公熟其所爲。乃寤曰。今日始知周茂叔也。獄有囚當不死。轉運使王達欲深治之。達苛刻吏。無敢與可否。先生獨力爭之。不聽。置手板。取告身。委而去之。曰。如此尙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達悟。囚得不死。

明道先生爲扶溝令。內侍都知王中正巡閱保甲。權寵至盛。所至凌慢。縣官諸邑。供張競爲華鮮以悅之。主吏以請。先生曰。吾邑貧。安能效他邑。且取於民。法所禁也。令有故青帳。可用之。中正往來境上。卒不入。石子重知武進縣。郡守欲爲寓客治第。屬役於縣。其費且數十萬。君不可曰。吾爲天子牧民。豈爲若人治第者。且浚民膏血以媚人。吾不忍。守怒。欲中以法。掇拾無所得。右中二
十三條

或勸伊川加禮貴近。先生曰。不見責以盡禮。而責以加禮。禮盡則已。豈有加也。

呂氏本中曰。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疑。故使之無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強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帖。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閒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此乃職分之常。若特看作一件事。則發處自己不是矣。

廣昌何氏曰。權勢凌辱有司。由內而擢外任者。人視之若不堪。然君子志於澤民。不以外至者爲榮辱。跪拜之禮。不必與人爭。惟脩己安民可也。右下
三條

牧鑑卷十

流移四之九

共十
二條

縣曰。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宜迺畝。

鴻鴈曰。鴻鴈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

右
上
二條

韓韶爲羸長。流民入縣界。求索衣糧者甚衆。韶愍其飢困。乃開倉賑之。主者爭不可。韶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韶名德。竟無所坐。

鄭渾爲京兆尹時。百姓新集。爲制移居之法。使兼復者與單輕者相伍。溫裕者與孤寒者爲比。

張延賞爲淮南節度使。歲旱民徙。延賞曰。拘此而斃。不如適彼而生。乃具舟遣之。勅吏爲脩廬舍已。逋債而歸者。更增於舊。

張全義爲河南尹。初東都薦經寇亂。居民不滿百戶。全義選麾下材器。可任者十八人。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勸之樹藝。蠲其租稅。惟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由是民歸之者如市。又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戶口。率皆歸滿。桑麻蔚然。野無曠土。

富弼知青州。河朔大水。流民就食。公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尉藉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山川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流民擅取。死者爲大塚葬之。明年麥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

滕元發知鄆州。淮南京東饑。元發慮民流且至。將蒸爲癘疫。先度城外廢營地。召諭富民曰。飢民聚無以處之。則疾起併及汝矣。使出力爲席屋。一夕成二千五百間。井竈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壯者樵。婦女汲。民至如歸。所全活者五萬人。

黃幹知漢陽軍。值歲饑。荒政具舉。旁郡飢民輻輳。惠撫均一。春暖願歸者。給之糧。不願者結廬居之。

吳遵路知通州。值歲饑。建茅屋百。以處流移。出俸錢置薦席鹽蔬。日與飯參。俵有疾者。給醫藥治之。其願歸者。具舟給食。反之本土。右中八條

朱子曰。匹夫單行。而遇疾病。無有妻孥之養。親舊之託。與夫室廬枕席之具。醫藥飲食之需。則其輿曳驅馳。暴露飢渴。而轉乎溝壑也。必矣。先王之政。道路廬舍。委積之法。至詳至密。而不聞及此。豈有司者。因失其傳耶。

齊東張氏曰。嘗見一顯官於凶年。市流民子女。殆數十人。美且壯者。皆奴妾之。餘將賂時要。以希恩寵。余

聞而鑿鑿曰使其困憊吾境已得罪矣又不能救而反奴妾之不大獲罪於法耶故感而書以戒來者

條二
下右

背叛四之十

共十
六條

孔子曰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

允征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

右上一
二條

龔遂拜渤海太守先是渤海歲饑盜起上選能治者衆舉遂召見問何以治盜賊對曰海瀕遐遠不沾聖化民困於飢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弄兵潢池中爾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也上曰固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惟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之郡聞守且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勅屬縣罷逐捕吏諸持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乃爲賊遂單車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鉏於是悉平民安土樂業

張綱忤梁冀思有中傷之時廣陵賊張嬰寇亂徐揚閒積十餘年乃以綱爲廣陵太守綱單車徑詣嬰壘門嬰大驚走閉壘綱於門外罷遣吏兵留十餘人以書諭嬰請與相見乃出拜謁綱延致上坐譬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故致公等懷憤相聚二千石信有罪矣然公所爲者又非義也主上仁聖欲以文

德服叛。故遣太守來。今誠轉禍爲福之時也。若聞義不服。天子震怒。荆、揚、兗、豫大兵雲合。身首橫分。血屬俱絕。二者利害。公其深計之。嬰聞泣下曰。荒裔愚民。不堪侵枉。相聚偷生。若魚游釜中。喘息須臾耳。今聞明府之言。乃嬰等更生之辰也。明日卽將所部萬餘人降綱。單車入壘。置酒爲樂。散遣部衆。任從所之。親爲卜居宅。相田疇。子弟欲爲吏者。皆引召之。人情悅服。南州晏然。

虞詡遷朝歌長。時邑有盜。故舊皆弔之。詡笑曰。不遇盤根錯節。無以別利器。此乃吾立功之秋也。到官設三科。以募壯士。掾吏以下各舉所知。攻劫者爲上。傷人偷盜次之。不事家業者爲下。收得百餘人。貫其罪。使入賊中。誘令劫掠。乃伏兵以待之。殺數百人。又潛遣貧能縫者。庸作賊衣。以綵線縫其裾。有出市里者。吏輒禽之。賊由是駭散。

馮魴拜郟令。爲縣賊延褒等攻圍。魴力戰連日。弩矢盡。城陷。魴遁去。帝聞郡國反。卽馳赴潁川。魴詣行在所。帝按行鬪處。知魴力戰嘉之。曰。此健令也。褒等聞帝至。將其衆請罪。帝悉還魴誅之。魴責讓以行軍法。皆叩頭曰。今日受誅死無恨。魴曰。汝知悔過伏罪。令一切相赦。爲令作耳目。皆稱萬歲。時每有盜賊。竝爲褒等所發。無敢動者。

李固、永和、中、荊州盜起。以固爲荊州刺史。固到遣吏赦寇盜。前覺與之更始。於是賊帥自縛歸首。固皆原之。遣還使自相招集。半歲閒。餘類悉降。徙泰山太守。盜賊屯聚。積年追討不能制。固到悉罷遣歸。但選百餘人。以恩信招誘之。未滿歲。賊皆弭散。

不能自還。徐諭以恩德，可不煩兵而定。乃遣郡丞黃珍往陳成敗，承等請服。

李崇爲荊州刺史，初之任，巴氏亂，郡縣發兵送之。崇辭曰：邊人失和，本怨刺史，今奉詔代之，自然安靖。但須一詔而已，不預發兵自防，失之懷懼也。遂徑將數十騎，馳至上洛，宣詔慰諭。民夷帖然，徙兗州。兗舊多劫盜，崇命村置一樓，樓皆縣鼓，盜發之處，亂擊之。旁村始聞者，以一擊爲節，次二次三，俄頃之間，聲聞百里，皆發人守險，由是盜無不獲，諸州皆效之。

狄仁傑使岐州，亡卒剽行人，道不通，官捕繫窮訊，而餘曹紛紛不能制。仁傑曰：其計窮且爲患，乃開首原，格出繫者，廩而縱之，使相曉，皆自縛歸。帝歎其達權宜。

張詠守蜀，兵火之餘，人懷反側。一日，合軍大閱，始出衆，遂嵩呼者，三公亦下馬，東望而三呼，復攬轡行，衆不敢謹，或以告魏公。公曰：當是時，琦亦不敢措置。

明道先生爲鎮甯節度，判官中人程昉爲都水丞，塞二股河，請清河卒八百人，佐其役。天方大寒，肆其虐用，衆逃而歸。將入城，衆官畏昉欲弗納。先生曰：此逃死自歸，弗納必爲亂。昉有言，某自當之。卽親往開門，撫諭，約歸休三日復役。衆懼呼而入，具以事上聞，得不復追。

文彥博知益州，夜宴未罷，從卒拆馬房爲薪，軍校白之。公曰：天實寒，可拆與之。飲宴如故，卒氣沮，無以爲變。

盧琦爲永春令。多善政。鄰邑仙遊盜發。琦適在邑境。盜遙見之。迎拜曰。此永春大夫也。爲大夫百姓者。何幸之大乎。吾邑長以暴驅我。故至此耳。琦因立馬喻以禍福。衆皆投刃槊。請縛其酋。以自新。琦許之。酋至琦。琦械送帥府。自是威惠行於境外。右中十
二條

程子曰。古人所以能化姦凶爲善良。革仇敵爲臣民者。由弗絕也。

宏齋李氏曰。寇豈必皆惡。然其如是。誠以有司貪刻者激之。及將校之要功者。逼成之耳。反是而行之。則皆良民矣。右
下
二條

異端四之十一 共十
三條

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孟子曰。惡鄉原。恐其亂德也。
又曰。歸斯受之而已矣。

又曰。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斯無邪慝矣。右
上
四條

宋均爲辰陽令。縣有唐后二山。民共祠之。衆巫遂取百姓女。以爲公嫗。歲歲改易。不敢嫁娶。守令莫禁。均

下書曰。今後爲山娶者。皆取巫家。勿擾良民。於是遂絕。

此與西門豹治河伯娶婦事同。皆足以拔蠹原而正民俗。然彼治之似過於酷。不若此從容和平。而宿弊亦除。尤得牧民之體。故黜

彼而錄此。

第五倫爲會稽太守。郡俗多淫祠。常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倫到官。移書屬縣。曉告百姓。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罪。後遂斷絕。百姓以安。

蘇瓊守清河。濟州沙門道研統。資產鉅富。在郡多出息。常得郡縣爲徵。亟欲求謁。瓊度知其意。每見則談問元理。研雖爲債數來。無由啓口。其弟子問其故。研曰。每見府君。徑將我入青雲閒。何由得論地上事。師徒還。遂共焚券。

今異端無聲勢如此盛者。可用爲待一等士夫之法。

張詠知益州。民間訛言。有白頭老翁。午後食人男女。公召犀高謂曰。近訛言惑衆。汝歸縣去。訪市肆中歸附人。尙爲鄉里患者。必大言其事。但立證解來。明日杲得之。公遂戮於市。即日帖然。夜市如故。公曰。妖訛之興。沴氣乘之。妖則有形。訛則有聲。止訛之術。在乎識斷。不在厭勝。

孔道輔在甯州。道士治真武像。有蛇穿其前。數出近人。人以爲神。州將欲視驗以聞。故率其屬往拜之。而蛇果出。公卽舉笏擊殺之。州將以上。皆大驚。已而又皆大服。

明道先生爲鄆縣主簿。南山僧舍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男女聚觀。晝夜雜處。爲政者畏其神。莫敢

禁止先生始至。詰其僧曰：吾聞石佛歲見光有諸。曰：然。戒曰：俟其光見，必先白吾職事，不能徃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矣。又爲上元簿，茅山有龍池，其龍如蜥蜴而五色，祥符中，中使取二龍至中途，奏一龍飛空而去。自昔嚴奉以爲神物，先生嘗捕而脯之，使人不惑。右中六條。

東萊呂氏曰：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齊東張氏曰：民有妖言惑衆者，則常假以別罪而罪之。如妄書取而火之，則厥跡滅矣。勿使蔓爲大獄，延禍無辜。

河東薛氏曰：當官不接異色人最好。不止巫祝尼媪宜疎絕，至於匠藝之人，雖不可缺，亦當用之以時。不宜久留於宅，與之親狎，皆能變易聽聞，簸弄是非。右下三條。

異類四之十二

共十
五條

大禹謨曰：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尙一心力，其克有勳。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祇載見瞽瞍，夔夔齋栗，瞽瞍亦允若。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禹拜

昌言曰。俞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

右上一條。

陳禪爲元菟候城障尉。會北匈奴入遼東。拜禪遼東太守。胡憚其威彊。退還數百里。禪不加兵。但使吏卒往曉慰之。單于隨使還部。禪於學行禮。爲說道義。以感化之。單于懷服。遣以胡珍貨而去。董和守益州。清約率下。與蠻夷從事。務推誠心。

衛文昇爲資州刺史。初到官。山獠作亂。單騎造其營。說以利害。渠帥感悅。解兵而去。

梁毗爲西甯州刺史。蠻夷酋長。皆以金多者爲豪雋。遞相攻奪。略無甯歲。諸酋長相率以金遺毗。毗置金坐側。對之痛哭。而謂之曰。此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汝等以此相滅。不可勝數。今將此來。欲殺我耶。一無所納。於是蠻夷感悟。不相攻擊。

李大亮有文武才略。高祖入關。授土門令。胡賊大至。大亮度不能拒。乃單馬詣豪帥。爲分別禍福。衆感服。遂相率降。大亮殺所乘馬與之食。

李勉拜嶺南節度使。西南夷舶。歲至才四五。譏視苛謹。勉旣廉潔。又不暴征。明年至者。乃四千餘柁。柳公綽爲河東節度使。先是回鶻入貢及互市。所過懼其爲變。常嚴兵防衛。公綽至鎮時。回鶻遣梅錄。李暢。以馬萬匹互市。公綽但遣牙軍。單騎巡勞於境。至則啓牙門。受其禮謁。暢感泣。戒其下無得侵擾。沙陀素驍勇。爲九姓六州胡所畏伏。公綽奏以其酋朱邪執宜爲山陰都督。使居塞下。捍禦北邊。執宜入謁。神

采嚴整。進退有禮。公綽謂下曰。執宜外嚴而內寬。言徐而理當。福祿人也。使夫人與其母妻飲酒。饋遺之。執宜感恩爲之盡力。自是虜不敢犯塞。

李載義爲河東節度使。先是回鶻每入貢。所過暴掠。州縣不敢詰。載義至鎮。回鶻使者李暢入貢。載義謂之曰。可汗遣將軍入貢。脩好。非遣將軍陵踐上國也。將軍不戢部曲。使之侵盜。載義亦得殺之。勿謂中國之法可忽也。於是悉罷防衛之兵。但使二卒守門。暢不敢犯令。

韓琦守大名。孫和甫奉使虜中。過魏請教。公曰。勿以爲夷狄而鄙薄之。甚善。

种世衡知環州。有羌人牛奴。訛素屈強。未嘗出見州官。聞世衡至。乃來郊迎。世衡與約。明日當至其帳。慰勞部落。是夕雪深三尺。左右曰。奴訛凶詐難信。且道險不可行。世衡曰。吾方以信結諸胡。遂冒雪而往。奴訛大驚。率部落羅拜。皆感激心服。

薛慎爲湖州刺史。州界旣雜蠻夷。常以劫掠爲務。慎率諸豪帥。具宣朝旨。仍令首領。每月一參。每見必殷勤勸戒。仍賜酒食。一年之間。翕然從化。諸蠻乃相謂曰。今日始知刺史眞民父母也。

歐陽元爲武岡尹。時赤水大淸。諸獠聚衆相攻。殺官曹相顧失色。計無從出。元卽日單騎從二人。徑抵其地。諭之。至則死傷滿野。戰鬪未已。獠人熟元名。棄兵仗。羅拜馬首曰。我曹非不畏法。緣訴某事於縣。縣官不爲直。反以徭役橫斂。掎尅之情。有弗堪。乃發憤就死耳。不意煩我清廉官自來。元諭以禍福。歸爲理其

訟獠人遂安。

右中十
二條

龜山楊氏曰。蠻獠猖獗。自古然也。緩之則豺噬豕勇。干紀而不受命。急之則鳥驚魚散。依險以自匿。蓋其常態也。不務撫馴之。使恩威兩行。乃欲幸其有事。草薶而禽獮之。以求有功。一有失律。則敗衄不支。上貽朝廷憂。此邊吏之大弊也。

齊東張氏曰。遠方獠民。雖反側不常。亦必有由矣。或貪其財。或蹙其境。或俘其子女。或蔑其官屬。以致蟻聚蜂屯。肆其酷毒。苟安之而不擾。外之而無所事。雖欲忿然。無自而發。政使或爾。但嚴守己界。恬不與校。久而彼自馴伏矣。

右下
二條